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02

(总第 29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期
(总第29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1月) (5)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51号) (26)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川府发[2021]42号)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3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陈勇军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1]45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1]46号) (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7号)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8号)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十四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 (川府函〔2021〕262号)	(3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8号)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79号)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80号)	(4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82号)	(6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84号)	(6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85号)	(71)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87号) (7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90号) (7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1号) (8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3号) (9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消防工作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1〕82号) (96)

人事任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蒋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76号) (9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董绍棠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87号) (99)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 贡嘎培优 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262号) (100)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经信运行〔2021〕274号) (10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19号) (11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20号) (112)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21〕202号) (116)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4号) (121)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财规〔2021〕14号) (128)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15号) (137)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6号) (142)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9号) (14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91号) (152)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中央隆重举行庆祝活动，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回顾党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激励我们满怀信心奋进新时代，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灾情的冲击影响，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埋头苦干、拼搏实干，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

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5万亿台阶，达5.38万亿元、增长8.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73.3亿元、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3%、10.3%。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开展党史研学活动，沿着先辈足迹重走长征路，瞻仰伟人故里、将帅故居、先烈故土，探访“两弹城”，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隆重举行纪念烈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工建设国道351夹金山隧道，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用心用情用力保护管理运用好革命文物，启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改造提升江姐故居、赵一曼纪念馆，建成川藏公路博物馆，推出11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40个红色经典景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将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安排等列为省政

政府工作报告

府常务会议常设议题,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制定修订政府规章6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4件,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96件、政协委员提案1014件。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直达资金精准有效惠企利民等3项典型经验获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做好政府各项工作,四不两直抓督查、事不避难抓落实,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全省政府系统作风持续改善、执行力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着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川渝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召开党政联席会议2次,形成1+4+7政策体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为四极之一进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获批建设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67个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开工65个、完成投资2154亿元。设立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内荣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遂潼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等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启动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建立跨区域财税协同机制。实施便捷生活六大行动,210项高频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日均办理1.8万件。极核主干功能不断强化。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编制完成,成都都市圈

发展规划获国家批复,成都经济总量近2万亿元。成德眉资同城化加快推进,464个三带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干支联动五区协同竞相发展。实施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经济总量分别增长8.5%、8.6%、7.6%、7.6%,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绿色发展特色鲜明,七大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全部突破2000亿元,绵阳、宜宾超3000亿元。一区一策支持4个省级新区建设,投资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县域经济底部支撑更加坚实。出台实施争创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奖励办法和培育方案,西昌市、简阳市跻身全国百强县,10个区入选全国百强区。命名首批省级特色小镇17个,确定中心镇700个,县域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一年来,我们大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天府永兴实验室、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行,中国(绵阳)科技城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加快建设。新增落户3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个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成都超算中心进入国家序列,部分大科学装置取得一批重大科学发现。产业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成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实施144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和创新产品项目,27项科技成果

获国家科技奖励,育成全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公猪品种川香黑猪,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1.9万件、增长36.3%,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396亿元。军民协同创新深入推进。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项目55个,16项先进技术成果获国家立项支持。医用同位素堆落地建设,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获批运行,科技协同攻关和要素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开展。出台《科创十条》,新增两院院士6名,全省人才总量突破1000万人。实施天府科创贷试点,全省研发经费投入超1000亿元,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万家、增长20.5%,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营业收入达2.1万亿元,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年来,我们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开展“强工业”十二大行动和稳链强链行动,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3家、达207家,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5家、达14家。预计五大支柱产业营业收入达4.6万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8%。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增培育1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10个服务业强县,服务业增加值达2.8万亿元、增长8.9%。社会融资规模及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12万亿元和10万亿元、8万亿元,存贷比达80.3%,均创历史新高。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4家、达189家,4家公司在北交所首批上市。召开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九寨沟

景区全域恢复开放,三星堆博物馆持续引领文博热,命名11个天府旅游名县、首批66个天府旅游名牌,推出809道天府旅游美食,国家5A级景区达15家、居全国第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达8个、居全国第一,采取超常举措促进冬季旅游淡季不淡,文旅产业恢复性增长势头更加旺盛。稳步发展现代农业。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2个、总数达13个、居全国第一,出台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评细则,建成高标准农田470万亩,粮食产量超716亿斤,生猪出栏6314.8万头,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7%。注重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成5G基站6.6万个,认定首批12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近40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29万家企业上云,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6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4012亿元、增长18%左右。

一年来,我们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经济基本盘更加稳固。抓项目促投资。省委、省政府抢抓战略机遇,超前谋划,强力推动一批利当前、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强投资运行调度,建立“三库一表”工作制度,用好“红黑榜”,实施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一期二期等项目竣工投产,三到六期项目加快推进,七到十期项目成功签约,宜宾基地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体动力电池生产基地。绵泸高铁内自泸段建成通车,毗河供水工程一期建成通水,川藏铁路四川段全线开工建设,成达万、成自宜等高铁加快推进,时代吉利动力电

池、白鹤滩 浙江特高压输电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4%。挖潜力促消费。深入实施新消费三年行动,成都市获批全国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首批10个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加快建设。新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15个,累计覆盖110个县、居全国第一。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网络零售额突破7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9%。稳外资促外贸。开展 外贸护航行动,新增国家级经开区2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4家,成都国际铁路港等4个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多措并举强化外资招引,实际利用外资115.4亿美元、增长14.7%。加快外贸市场主体培育,新增落户世界500强企业13家、达377家,进出口总额增长17.6%。

一年来,我们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迸发。重大改革事项有力推进。揭榜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10项任务落地落实,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务实推进。蜀道集团、生态环保集团、现代农业种业发展集团成功组建,省内民用机场整合、地勘单位改革有序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基本完成。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降低社会用电成本347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最多跑一次 事项占比提升至99.2%,全程网办 事项占比提升至94.9%。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 证照分离 全覆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增减税降费近400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35.2万户、达771.6万户,民营

经济增加值增长8%。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出台 开放十条,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正式投运,实现与双流国际机场 两场一体 运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铁路营运里程新增375公里、达5687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新增468公里、达8608公里,出川大通道达40条。开行国际班列4358列,成都中欧班列境外城市站点增加10个、达68个。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泛珠论坛、金砖国家国际竞争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四川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尼泊尔、智利驻成都总领馆正式开馆,土耳其驻成都总领馆获批设立,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51对、达418对,开放合作朋友圈越来越大。

一年来,我们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收官收口和总结评估,严格落实 四个不摘 要求,全覆盖开展 回头看,落实监测对象帮扶措施,226万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完善衔接政策体系,完成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机构优化重组,选派新一轮驻村干部3.4万名,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在川落户。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实施帮扶项目776个、完成投资34亿元。做好两项改革 后半篇 文章。出台指导意见和 1+24+1 工作方案,划分乡镇级片区809个,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颁布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率达97.5%,1292个

村探索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新增家庭农场1.1万家。推进乡村建设。实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设立100亿元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覆盖率分别达87%、96%。新改建农村公路1.7万公里，新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1个、示范县10个，12个乡镇、119个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评选最美古镇20个、最美村落30个、水美新村316个。

一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功承办2021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污染防治有力有效。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八一水电站整改实现销号验收，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改任务基本完成。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实现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全省优良天数率达89.5%，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6.1%，土壤质量保持稳定。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制定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建立长江、黄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三区三线划定国家级试点顺利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实施清船清网清江清湖行动。施行林长制，完成营造林608万亩、退牧还草212万亩、沙化土地治理1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0.2%。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出台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18条政策，将碳排放约束性指标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在全国率先试行环评预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多措并举保障电煤电力供应，没有拉闸限电。乌东德、白鹤滩等重大水电工程建成发电，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85.3%、86.6%，水电总装机8947万千瓦，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加快建设。

一年来，我们有效防范应对重大风险，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把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史上最严防火令，科学处置凉山木里4·5、冕宁4·20等森林火灾，全省火灾起数下降79.6%，未出现一起重大人员伤亡，圆满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任务。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盯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加强人、物、环境同防，持续查堵漏洞，完善流调溯源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赢两轮疫情防控遭遇战。四川天府健康通覆盖超1亿人，接种疫苗累计超1.5亿剂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食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2%、9%，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扎实抓好防灾减灾救灾。

制定应对巨灾方案,省部首次联合举办 应急使命 2021 抗震救灾演习,完成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成功处置泸县 6.0 级地震,有效应对 16 轮强降雨,安全转移 123 万人。

一年来,我们持续惠民生增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民生保障坚实有力。30 件民生实事超额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65%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0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内。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参保人数达 636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实施养老服务 七大工程 和适老化改造提升十大行动,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84 个。统筹未成年人保护六大体系建设,实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100 个,惠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30 余万人。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114.9 亿元,兜住 500 余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 282 万持证残疾人提供 量体裁衣 式服务。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6245 个,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3 万套(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3%。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双规范 双减 工作有序推进,全省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民族自治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惠及学生 172.8 万名。增设紧缺和急需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 529 个。8 所 双一流 建设高校顺利完成首轮建设任务,2 所高校分获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单位,新增博硕士点 105 个,居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1.9%。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快建设,全省首个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建成投运。开展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中医医疗机构数、中医年诊疗量均居全国第一。三星堆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突破,稻城皮洛遗址填补青藏高原旧石器时代考古空白。全省 222 个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 4004 万人次,四川体育健儿在第 32 届夏季奥运会、第 16 届残奥会和第 14 届全运会、第 11 届残运会上取得好成绩。全省注册志愿者达 1487 万人。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践行新时代 枫桥经验,开展 治重化积 专项工作,实施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和 问题楼盘 化解,有效防范化解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全省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工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完成。国家安全、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机关事务、档案、保密、参事文史、决策咨询、文学艺术、史志、哲社、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支持工会、青年、妇女、工商联、侨联、友协、贸促、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上述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统筹推动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是中央驻川单位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四川改革发展的同志们及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向港澳台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诚挚谢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加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产业链循环不畅,供应链瓶颈短期内难以彻底缓解;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和弱项,乡村全面振兴任务繁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金融、房地产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等等。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主要工作

今年我们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

三次全会以来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经济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粮食产量稳定在710亿斤以上。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完成国家下达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指标任务。

上述目标的确定,一是基于应对重大挑战的考量。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更加凸显,还有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这些都需要我们沉着应对、主动作为。二是基于顺应发展趋势的考

量。既要与全国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与我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又要符合我省中长期经济潜在增长率,符合我省作为西部内陆省份追赶跨越的现实需要。三是基于稳定市场预期的考量。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效应不断显现,释放出来的一系列政策红利、改革红利和发展红利,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握好以下几个重点:一是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只有稳增长才能更好保就业、保民生。要切实担负稳住经济基本盘的政治责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系统观念,周密安排部署,精准出台政策,迅速推动落实。二是有序实施双碳战略。坚持先立后破,统筹兼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促进全面绿色转型。三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兜住兜牢基本民生,着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动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四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第一,全面提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动川渝合作共建再深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推动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

尽快出台。制定实施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方案,协同推进土地管理、市场监管、税费征管一体化等改革取得突破。大力推进160个共建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成渝中线高铁等项目,建成泸州至永川高速公路,力争开工建设天府南—重庆铜梁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成渝、遂渝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协同推进20个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出台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推进10个毗邻地区合作功能平台规划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新实施一批便捷生活行动和川渝通办事项,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推动极核主干功能再提升。支持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化智慧城市国际标准试点、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试点。高质量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积极创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支持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启动建设成德、成眉市域(郊)铁路,加快建设成资市域(郊)铁路,大力推进成都都市圈环线铁路前期工作,推动既有铁路公交化运营,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再加力。项目化清单化推进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在区域中心城市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做好新一批114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实施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加快省级新区交通、能源、信息等硬件和营商环境、创新平台、人才引育等软件建设,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领头羊。持续开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培育,命名一批创新型县(市、区)。加快夹金山隧道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高标准编制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总体规划。

第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发挥大院大所大学优势,高起点建设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高水平打造西部(成都)科学城,高效率推动中国(绵阳)科技城突破性发展。启动建设电磁驱动聚变等国家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锦屏深地实验设施和中科院成都科学中心、稻城天文科技集群项目,建成投用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转化医学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大力推进国家实验室四川基地建设,聚焦电子信息、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领域建设天府实验室,布局建设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在科研实力雄厚、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的重点领域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完成国家级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工业云制造创新中心创建工作。加快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同位

素及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做实做强省级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实施高新区能力提升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提档升级,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钒钛稀土、智能装备、生物育种等重大科技专项,着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加强太赫兹通信技术、存储技术、光电技术、量子互联网、激光技术等领域引领性前沿技术攻关,争取原创性突破。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科研项目揭榜制、科研经费包干制和科技成果评价综合试点。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深化军民协同创新。推动国防工业科技成果区域转化中心在川落地。促进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与发动机、军事电子信息、航天及卫星应用、高端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建设高技术产业基地。推进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建设,深化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探索军民商卫星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实施高分、北斗卫星应用示范,组建四川卫星资源中心。

第三,着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优势

大力推进制造强省建设。选择经济总量靠前、制造业基础扎实的重点城市和成长

性好、带动性强的若干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试点示范,不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专项行动,大力培育链主企业。持续实施贡嘎培优行动,引进培育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示范品牌。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等活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向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倾斜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落实省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聚焦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水风光气氢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积极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凉山州风能发电基地、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打造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支持发展氢能源。聚焦清洁能源支撑产业,大力发展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推动晶硅光伏、能源装备、多元储能等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加快推进甘孜天府南、成都东、阿坝、成都东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聚焦清洁能源应用产业,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促进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壮大,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构建成渝氢走廊。统筹推进钒钛、稀土、锂钾、石墨、玄武岩等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开展服务

业双千升规行动,加快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双十培育提升行动,支持成都加快建设服务业核心城市、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加快推进成都经开区、攀钢集团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突出抓好现代物流、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加快推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乡村振兴金融等特色金融,加大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促进金融要素资源合理流动、高效集聚。深入实施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量。实施省级文化产业园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办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抓好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建设,塑造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3大超级IP,大力推进冬季旅游、全域旅游,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芯屏存端软智网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建设省大数据资源中心,打造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积极推广数字技术应用,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制造灯塔工厂。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打造智慧医疗、

智慧康养、智慧交通、智能建造等数字应用场景。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打造城市大脑和政务中枢。高质量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

第四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创新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加大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项目投资力度。狠抓700个省重点项目特别是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大“两新一重”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千兆光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充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等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川藏铁路及其配套公路、成达万高铁、成自宜高铁、渝昆高铁四川段、宜宾新市至攀枝花高速、乐西高速、乐山机场、孟底沟水电站、亭子口灌区一期、岷江航电枢纽等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全线通车、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力争西渝高铁等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做好引大济岷水利工程、绵遂内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十二条政策,突出抓好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改项目,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招引专项行动,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速落地见效。做深做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召开全省消费促进大会,举办中国(四川)国际熊猫购物节。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省级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建设,加快建设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办好糖酒会、酒博会、茶博会等展会。培育消费热点,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信息消费、数字零售等新型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开展县域农村数字商业试点。拓展消费新场景,实施城市商圈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文体旅商综合体、特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让内需市场活起来、热起来。

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稳步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城市整体设计,凸显文化底蕴和特色。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深化“小县优城”试点和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向县城和县域副中心集中。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筑强省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坚持租购并举,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8万套(间),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化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第五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支持成都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开展省内第二批试点。联动深化“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立体工厂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完善推广“税

电指数。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落实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10项重点任务,启动科技体制改革攻坚三年行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实施天府英才、高端引智等人才引育计划,遴选支持一批科学家和领军人才,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三保一优一防”,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步伐。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体系,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管理体制和考核机制。出台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加快健全非税收入征管体系,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打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抓好1+6重大改革专项,支持成都争创全国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完成蜀道集团专业化整合、省内民用机场整合、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深化四川发展、川航集团专项改革,推进省属农业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制定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继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坚

持“多规合一”,编制完成全省三分之二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优化片区内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及应急救援等公共资源配置,统筹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新格局。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联、通、办”效能。深化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持力度。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管理服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快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严厉打击偷税逃税,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契约精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六 扩大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尽快打通西线主通道,开拓中线、东线通道,更好畅联“一带”和“一路”。加快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和隆昌至叙永至毕节铁路建设,加

大力度协同推动黄桶至百色铁路建设,加快成兰铁路、西成铁路四川段建设,推进久马、九绵等高速公路建设。强化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功能,支持泸州、攀枝花、遂宁、达州等地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与重庆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积极推动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开通蓉欧非铁海多式联运线路,稳定和加密铁海联运班次,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功能。

加快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高质量运营,加强国际化集群化运营管理,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优化国际航线网络,拓展与全球主要客货运枢纽高效衔接的洲际10小时、亚洲5小时航程圈,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枢纽功能。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引进培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大型快递物流企业,打造洲际航空中转中心和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加快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建成投运达州金垭机场、南充阆中机场。

加快推进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口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能级。加快国别合作园区和中国—欧洲中心建设,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深化川港、川澳、泛珠区域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国家来川设立领事和经贸机构。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提升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窗口示范功能。

加快推进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落

实开放十条,推动外资、外贸、外经联动发展,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行区。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开展外贸进口年行动,争创中国(四川)绿色贸易示范区和贸易新业态发展先行省,建设海外仓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再制造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扎实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紧盯世界500强和知名跨国公司,引进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和基地型、总部型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筹办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学习借鉴北京冬奥会经验,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努力办成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国际体育盛会。

第七 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担负起粮食大省责任。推进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50万亩。全面摸清耕地底数,加快恢复补充,守住耕地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农田必须是良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种粮。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稻香杯优质米评选,提高农机装备水平。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十条措施,生猪出栏稳定在6000万头左右。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支持政策,健

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突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动3101户掉边掉角农户如期入住。扎实推进浙川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化粤川合作,深入实施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培育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和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2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个。发挥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98家,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10.5万个,新增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县80个。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培育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川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5个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提升行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8万户,因地制宜做好农村改厕,让农村更宜居、更美丽。推动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打造“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品牌,畅通城乡交通运输微循环。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推进乡村水务试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利用,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强化农村人才支撑,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家庭农场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

人职业化试点,鼓励各类人才在广阔农村大显身手。

第八,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优良天数率和203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树牢上游意识,扛起上游责任,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治,加强赤水河、嘉陵江、沱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黄河干流河岸侵蚀应急处置及防洪治理,推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退化草原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造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500万亩。启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落实国家双碳政策,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出台坚决遏制“两

高项目盲目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发挥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功能,有序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鼓励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每一张纸、每一度电、每一滴水。

第九,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从严从细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把防控责任落实到最小网格单元和市场主体。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人群、重要场所和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加快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和规模化健康驿站建设。优化四川天府健康通功能,继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快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做好应急准备,坚持动态清零,快速果断处置疫情,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落实最严防火令,支持乡镇(街道)依法行使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处罚权力,健全群众参与防火保障机制。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可燃物计划清除,推进高火险区防灭火通道、隔离带、

消防水池水罐建设。用好高分卫星和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完善科学扑救火方案,统筹调度力量,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绩效与新增债务限额挂钩激励约束机制,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依法加强资本有效监管,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一楼一策分类化解房地产风险隐患,坚决防止房地产风险向金融、社会等领域传导。强化金融风险监测、排查和预警,压实属地责任,强化追责问责,依法稳妥化解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多措并举解决上市公司经营问题,因企施策化解重点企业债券违约和退市风险。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城市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执法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汛期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城市内涝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巨灾和极端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气象、水文、地震监测预警,强化实战演练

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省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综合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体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加快社工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智慧治理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煤炭储备基地、天然气储气设施、天然气发电项目建设,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做好国防动员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建设。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第十,推进重点民生领域补短板提质量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坚持就业优先,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力争控制在5.5%以内。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困难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

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拓宽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增收渠道,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打造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城市更新指导意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00个,改造棚户区3.5万套。加快城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完成5800部。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城镇燃气、供水、污水等老化管道改造。加大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力度,防止破坏性建设,传承历史文脉。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适小化改造。打造城市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加快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启动实施银龄健康工程,发展智慧养老新业态,用心用情守护最美夕阳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修订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试点开展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提高孤儿和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水平。

推动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国家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覆盖面,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制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配套政策,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

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公益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和优抚安置,营造拥军爱军浓厚氛围。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妇女儿童新两纲,建成省妇女儿童中心。新建公办幼儿园200所,多渠道解决入园难。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抓好五项管理,推动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开展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动,支持4所省属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建设国家、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成150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举办第七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补短板行动,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振兴川剧、曲艺工程。加快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推进三星堆遗址公园等项目,强化皮洛遗址、江口沉银等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办好第八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和金熊猫奖等活动。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忠诚干净担当,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小事作为政府工作的大事,着力办好30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既做大做好蛋糕,又切好分好蛋糕,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建设,高水平开展八五普法。深化政务公开。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提高抓好经济工作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把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加强系统谋划,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加强经济、科技和历史知识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去了解实情、解剖麻雀,着力提升做好经济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建设廉洁政府。坚持自我革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慎重决策、慎重用权,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国资国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工程建设等领域和环节监管,堵塞漏洞,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不得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用在惠企利民上。

强化作风保障。工作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坚持问题导向,注

重结果,用实绩说话,坚韧不拔、锲而不舍,推动形成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坚持“三严三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坚决防止简单化、乱作为,坚决反对不担当、不作为。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千帆竞发勇者胜,百舸争流奋楫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历史自信,勇敢直面困难和挑战,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川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2021—2023年,综合烈士纪念设施安葬、纪念、教育3大功能,规划新建和实施提质改造178个项目,实现风貌改善和效能提升。

(2)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

场。

(3) 1+4+7政策体系:1指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4指围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

活宜居地 战略定位制定的4个实施意见；7指聚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7项重点任务制定的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

(4)算力网络 :在云计算、网络、边缘计算之间 ,按需分配和灵活调度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5)便捷生活六大行动 :川渝两省市实施交通通信、户口迁移、就业社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和住房保障6个方面便捷行动。

(6)三带 :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成眉高新技术产业带、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

(7)天府科创贷 :由省级科技计划资金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对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损失风险进行分担。

(8)强工业 十二大行动 :在工业领域开展重点行业提升、工业投资促进、下沉服务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等12个专项行动。

(9)三库一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储备库、在建库、竣工库 ,竣工项目投入产出表。

(10)外贸护航行动 :聚焦外经贸主体队伍经营能力、重点产业行业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三大环节 ,实施强基固本、风险缓释等七大护航计划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1)新一轮全面改革创新10项任务 :四川参与国家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10个方面全面改革创新任务。

(12)四个不摘 :摘帽不摘责任 ,摘帽不摘政策 ,摘帽不摘帮扶 ,摘帽不摘监管。

(13)两项改革 后半篇 文章 1+24+1 工作方案 :第一个 1 指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 后半篇 文章的实施方案 , 24 指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盘活用好镇村国有资产等24个专项工作方案 ,第二个 1 指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14)美丽四川 宜居乡村 建设行动 :锚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大提升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路水电气信 五网共建共享 、山水林田湖 五项系统治理 和农村文化、组织、人才、乡村社会、数字乡村 五大建设 为主攻方向 ,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村生态环境。

(15)水美新村 :按照 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环境有质量、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水景观有特色 要求建设 ,达到相关标准 ,能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水利建设示范村。

(16)三区三线 :农业、生态、城镇三个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17)养老服务 七大工程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扩面增效、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养老消费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综合监管能力提升7项工程。

(18)适老化改造提升十大行动 :围绕解决老年群体就医、出行、办事等 身边事 烦心事 ,实施数字化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就医绿色通道优化、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圈打造等10项行动。

政府工作报告

(19) 双规范 双减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20)新时代 枫桥经验 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在党的领导下 ,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 ,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 ,做到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21) 治重化积 专项工作 治理重复信访 ,化解信访积案工作。

(22)科研项目 揭榜制 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 ,张榜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谁有本事就揭榜 ,把项目交给真正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

(23)科研经费 包干制 :确定经费总额 ,不设科目比例限制 ,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 ,让科研人员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科研当中。

(24)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6个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

(25) 电动四川 行动计划 :围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力电池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等方面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电动化进程。

(26)服务业 双千升规 行动 :十四五期间 ,每年新增限额 1620 户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3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推动 个转企、小升规 工作。

(27) 双十 培育提升行动 :2020 2022

年 ,围绕 4+6 产业体系建设 ,每年新增培育 10 个服务业强县、10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示范引领全省服务业发展。

(28) 五千五百 上市行动计划 :在全省完成改制且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5000 家企业中 ,重点培育 100 家 创业板行动计划 、100 家 中小板精选 、100 家 上交所蓝筹精选 、100 家 境外上市 、100 家 科创板重点 企业库入库企业。

(29) 东数西算 工程 :通过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一体化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 ,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地区 ,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 ,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30) 标准地 :依据法定规划 ,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 ,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强度、亩均税收相关指标后 ,通过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建设用地。

(31) 亩均论英雄 :以开发区(园区)为评价对象 ,选取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管理绩效等方面指标 ,建立以 单位产出效益 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32) 税电指数 :综合运用税务和电力实时数据 ,监测区域内宏观经济运行、预测短期经济趋势的指数。

(33) 三保一优一防 :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 ,优结构 ,防风险。

(34) 1+6 重大改革专项 :1 指组建蜀道集团 ;6 指省属企业旅游资产整合、省属生态环保资源整合、川煤集团改革脱困、川航集团增资扩股、省内民用运输机场整合、

四川发展(控股)改革创新发展的6大专项改革。

(35)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对主要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收入,盈利能力较强的重点国有企业,额外增加收取的利润或国有股股利股息。

(36)6大提升工程 5项改革措施:6大提升工程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集聚、环境风貌、文化传承和城镇治理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指创新规划编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和融资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振兴制度。

(37)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建立创新主体正向引导白名单和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黑名单,完善专利培育综合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和专利组合。

(38)保税再制造:在综合保税区内,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入境材料完全拆解,经修复、加工、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材料性能的生产活动。

(39)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耕地红线,培肥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品种及配套农机农艺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0)万企兴万村行动: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为基础,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村(社区)为重点,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及其他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村企结对共建,投身乡村

振兴。

(41)商标、地理标志品牌经济培育专项行动:实施产品品质提升、品牌运营、维权保护、集中宣传等8项具体任务,培育一批含金量高、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

(4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大提升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43)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综合利用道路客运站(点)资源,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发挥乡村客运网络通达优势,开展客车代投邮件快件业务,实现邮政快递降成本、乡村客车发展可持续的双赢目标。

(44)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 4+1工程:沿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

(45)碳达峰十大行动: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等10大行动。

(46)四方责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全面落实属地、行业、部门(单位)、个人四方的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

(47)四早措施: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8)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瞄准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深化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推出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

(49)农民工服务保障 十大专项行动 : 就业促进、返乡创业、技能提升、根治欠薪、维权救助、头雁 培育、品牌创建、关爱帮扶、文化服务和融入城市 10 大专项行动。

(50) 明眸皓齿、正心立身 健康工程 : 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集中力量解决未成年人近视、龋齿、心理不健康、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试点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复制推广的青少年健康工程模式。

(5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互助共济、统筹报销的门诊保障模式,增强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水平。

(52)妇女儿童新 两纲 :《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53) 五项管理 :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1 号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含办公机构)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职责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原则,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主管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

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

-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

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 规定 决定 办法 细则 公告 通知 通告 意见 等名称,一般不使用 报告 请示 批复 议案 函 纪要 等名称。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施行前予以公布,时间不少于30日,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确需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 暂行 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的,经合法性审核后,由制定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其他文件相混淆。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十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起草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起草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起草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一)为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最短不少于7日,并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职责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可以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交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

审查。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核材料报送政府办公机构,由政府办公机构负责审核制定的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后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制定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第一款规定报送本部门办公机构和审核机构。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报请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 (五)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 (六)制定依据;
- (七)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公

平竞争审查结论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四)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

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九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确保审核质量。

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三十条 审核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抄送审核机构。

第三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集

体讨论决定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办理;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

备案；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备案；

(四)部门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工作部门的备案审查机构负责本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本部门管理的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权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协助审查,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审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备案审查监督信息平台报送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正式文本；
- (三)起草说明；
- (四)制定依据；
-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

(二)报送备案材料不全的,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

(三)报送备案的正式文本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查：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
-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相抵触；
-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或者减轻其责任；
- (四)违反法定程序。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逾期不说明情况或者说明理由不成立的,备案审查部门可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决定予以撤销。

自行纠正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违法的,有权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备案审查部门收到书面建议的,可以交由制定机关研究处理,重大复杂的,应当自

行研究处理。

处理书面建议,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部门备查。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每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清理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遵循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原则。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新颁布或者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
- (二)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负责清理。起草和实施部门不一致的,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清理。部门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责调整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部门负责清理。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

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视清理情况作失效、继续有效、拟修改和废止处理。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 (一)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已经修改的;
-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相抵触的;
-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覆盖的;
-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 (四)主要内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 (五)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清理结果,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进行审查的。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备案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核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

川府发〔2021〕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

力事项指导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

调,积极稳妥推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以一类乡镇(街道)、一张清单为目标,努力实现同区域内基础条件相近的乡镇(街道)承接的权力事项基本一致。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争议协商、评议考核等机制,并及时将本区域内各地承接事项清单以市(州)为单位报省委编办、司法厅备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求、承接能力等基层实际情况,在本《指导目录》范围内分批确定乡镇(街道)拟承接事项,经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核后确定承接事项

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要主动掌握乡镇(街道)承接事项的运行情况,积极解决承接事项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上级相关部门研究。

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统一本领域各赋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流程、自由裁量权标准等,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大培训指导力度,确保基层接得住、用得好。省委编办、司法厅要适时开展评估,及时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 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陈勇军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 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1〕4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为推进四川改革发展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省政府决定对有突出表现的陈勇军等18名见义勇为个人、4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

附件

全省上下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英勇无畏、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他们惩恶扬善、扶危济困的高尚情怀,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新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不断完善先进人物表扬激励机制,健全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体系,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良好氛围,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名单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18名)

成都市

陈勇军

原成都众和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魏焕平

成都立即送物流有限公司美
团伏龙物流员工

省政府文件

自贡市		达州市	
张吉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120 部队现役军人	周国军	四川加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风工程技师
泸州市		巴中市	
胥定明	合江县临港街道兴隆社区居民	严小平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级职员
德阳市		雅安市	
王 勇	中江县仓山镇龙怀村村民	魏 建	雅安市雨城区华兴街道居民
绵阳市		眉山市	
苏冬雪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高级铆工	盛恩利	国网四川眉山市彭山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内江市		资阳市	
兰 洋	隆昌市圣灯镇村建环卫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尹邦德	乐至县高寺镇快乐村村民
乐山市		阿坝州	
吴国民	井研县集益镇赛功村村民	李玉德	汶川县映秀镇桃关村村民
南充市		甘孜州	
吴 军	营山县明德乡石狮村村民	罗国平 _(彝族)	九龙县湾坝镇草坪子村村民
广安市		凉山州	
谈国良	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龙山村村民	李宗明	德昌县永郎镇锦川村村民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4个,共11名)

攀枝花市		黄幸子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宣化村村民
米易县吴帮明等3人见义勇为群体		彭荣辉	宜宾市叙州区蕨溪镇宣化村村民
吴帮明	成都高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环卫工人	遂宁市	
赵德伍	成都高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米易分公司环卫工人	射洪市代光辉等4人见义勇为群体	
蔡福祥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退休职工	代光辉	射洪市裕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宜宾市		郭 兵	射洪市裕泉房地产开发有限
宜宾市叙州区黄幸子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责任公司水电工	剑阁县何鑫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姜远合	射洪市裕泉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塔吊操作员	何鑫 原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学 生
舒远银	射洪市裕泉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钢筋工	罗东来 原新疆财经大学商务学院学 生
广元市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 2030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 (2021 2030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四川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服务 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十四五 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 十四五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的批复

川府函[2021]26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审定 四川省 十四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送审稿) 的请示》(川自然资[2021]1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 十四五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线,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灾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筑牢安全 底板。

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对照《规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更好履行主

体责任,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细化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自然资源厅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作用,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做好跟踪督导和分析评估,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 十四五 期间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五、《规划》由自然资源厅进一步完善后自行印发,并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十四五 中医药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十四五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7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权责清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
头部门要会同本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的职责分工,认真梳理本地区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单位) 放和公平竞争。
要以梳理公布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厘清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权力和责任,完善综
合监管、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促进市场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川办发〔2021〕8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地震应急预案》(川震指〔2020〕2号)同时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废止。

《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印发的《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
述,健全完善四川省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持
续深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
对重特大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应
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
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省突发地震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防控地震灾害风险,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准备,最大程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统筹调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不断完善部门间、行业间的协作机制,强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基层组织第一责任,形成抗震救灾整体合力。

1.4.3 多级联动、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次联动响应,优化整合应急力量资源,发挥专家和技术队伍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强数字赋能科技支撑,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震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2.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是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省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建立常态化组织体系,具体负责指挥和实施全省抗震救灾工作。重特大地震发生后,在常态化组织体系基础上扩大响应,成立临时指挥机构。

2.1.1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常态化组织

体系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第一副指挥长:省军区副司令员

常务副指挥长:应急厅厅长、省地震局局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人防办、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大数据中心、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成都海关、省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银保监局、团省委、省红十字会、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2.1.2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抗震办)设在应急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应急厅厅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1名,由省地震局局长兼任;设副主任2名,由应急厅、省地震局各1名分管

副厅(局)长兼任。

2.1.3 专项工作组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临时设立相应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省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

(1)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震局、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省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技术保障组

由省地震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大数据中心、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工作;协调军地各方资源开展震后数据服务支

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和土壤等监测和相关防控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省(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厅牵头,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省地震局、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负责统筹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军队协调组

由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牵头,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省总队和应急厅等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所属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支援地方开展抗震救灾、营救群众、医疗支援、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工作及执行其他抗震救灾任务;保障军队指挥机构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工作机制;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

(5)群众安置组

由应急厅牵头,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防办、省粮食和储备局、四川银保监局、团省委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开展房屋建筑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负责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组织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群众安置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医疗防疫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红十字会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工作;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省(内)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交通运输组

由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安厅、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成

都局集团公司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运输设施,组织协调运力,配合做好救援队伍、受灾人员、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省(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要素保障组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人防办、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防洪、广播电视和金融服务等设施设备;组织力量开展水、电和成品油等要素的应急供应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指导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省(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治安维稳组

由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司法厅、武警四川省总队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的安保工作,必要时组织重要目标临时转移、搬迁;做

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救灾物资组

由应急厅牵头 ,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团省委、省红十字会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 :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 ,保障灾区物资供应 ;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 ;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维护灾区市场秩序 ;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及接受救灾捐赠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 ;组织、指导、监督全省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社会管理服务组

由团省委牵头 ,民政厅、应急厅、省红十字会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 :整合群团组织力量 ,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组织、派遣和管理工
作 ;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力量有序配合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物资运输配发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宣传报道组

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牵头 ,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委台办、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广电局、省地震局和

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 ;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灾损评估组

由应急厅牵头 ,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 :开展地震烈度调查 ;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 ;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 ,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外事协调组

由省委外办牵头 ,省委台办、公安厅、应急厅、成都海关、民航西南管理局、省红十字会和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 :协调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通报工作 ;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市(州)、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

作。市(州)、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明确并完善组成人员,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应对

3.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30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7.5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6.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6.5—7.4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5.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5.5—6.4级地震。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4.9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4.5—5.4级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指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高于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其他地区指震中所在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低于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县(市、区)人口平均密度指各县(市、区)单位土地面积上人口数量,相关数据可参考全省及各地最新版的统计年鉴中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和辖区面积。有其他数据比年鉴数据更加精准的,以该数据为准。〕

3.2 应对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地震灾害,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当地震灾害超出所在县(市、区)、市(州)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涉及跨市(州)、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必要时由省抗震办负责统一响应支援。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省政府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3 响应分级

省级层面响应分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3.1 一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的地震。

一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建议,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2 二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6.5—7.4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的地震。

二级响应由省抗震办提出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同意,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3.3 三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省级地震三级应急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 5.5—6.4 级地震。

(3)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的地震。

(4)发生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或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的地震。

三级响应由市(州)提出请求,或省抗震

办提出启动建议,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省级层面根据地震灾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响应和响应级别。各地可以结合历史经验和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本级响应级别和启动条件,应原则上满足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3.3.4 响应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由省抗震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报与预警

省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省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市(州)和县(市、区)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震情速报

省内发生地震后,省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按有关规定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省地震局向社会及时公开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和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2.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地区的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地震相关信息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先越级上报再逐级上报。省地震局要快速评估地震灾害结果并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通报应急厅。应急厅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通信、铁路和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厅通报有关灾情信息。

4.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当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省地震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

应急厅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提出启动省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调派救援队伍,集结支援力量进入预备状态。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并通报应急厅。

4.4 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4.4.1 一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省委领导下,省政府实施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成立四川省××·××(日期)××(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省长任总指挥,省政府和驻川解放军、武警部队有关领导等任副总指挥并兼任有关工作组组长,有关省直部门、人民团体、中央在川单位(企业)和受灾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或成员。

主要工作是:

(1)省指挥部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视情请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和邻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援助。

(2)总指挥组织指挥全省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在应急厅召开省指挥部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前往应急厅参加指挥部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指导省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3)总指挥靠前指挥,必要时在灾区发表广播电视动员讲话。应急厅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

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省指挥部在应急厅组建省指挥部后方协调中心,由1名副总指挥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派负责同志到应急厅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7)省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省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一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震后4小时内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动态召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2 二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市县党委、政府成立四川省××·××(日期)××(地名)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市(州)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副指挥长和相关工作组组长。

主要工作是:

(1)省指挥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指挥长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震

后第一时间在应急厅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前往应急厅参加会议。会议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协调省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3)指挥长靠前指挥,应急厅牵头搭建现场指挥场所,实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派出多个工作组分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督导。

(4)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5)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组织力量对灾区加强监测,及时通报地震数据。

(6)应急厅牵头组建省指挥部后方协调中心。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应急厅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7)省指挥部各工作组迅速到位,牵头单位组织相关成员按职责全力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省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二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省指挥部或有关工作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震后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有关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3 三级响应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从常态化组织体系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市县成立省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或其指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震后第一时间在应急厅召开会议，了解灾情、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宣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接通知前往应急厅参加会议，并视情在应急厅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3)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震中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5)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值班值守。

(6)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响应决定，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协调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4.4.4 其他情况组织指挥与应急行动

省级层面未启动响应时，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工作。省抗震办指导、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工作是：

(1)应急厅第一时间视频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

(2)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迅速指导当地力量开展灾情排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省地震局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通报震情趋势会商意见。

(4)省抗震办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重点受灾区域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5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省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道路、通信和电力“三断”情况下，应果断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利用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空中侦查和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运用综合监测手段和模拟系统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组织收集、汇总各地各行业灾情信息，必要时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灾情报送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参与灾情收集工作。

(2)人员排查搜救。组织、指导各地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和民兵，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和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

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及时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4)群众转移安置。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和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应急交通运输。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清除路障、疏通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综合调配交通运力,保障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6)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和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对灾区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组织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各类传染病疫

情的发生和蔓延。

(8)社会治安维护。依法从严打击盗窃、抢劫和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和监狱等重要场所加强警戒,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次生灾害防治。加强地震、气象、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等环境监测排查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停课停工停产措施,关闭关停受影响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等,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库、堤坝、闸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和输油气管道等开展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及时预报预警和应对处置,减轻或消除危害,必要时组织人员及时转移撤离。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组织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人员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根据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渠道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有序做好震

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线上线下舆论动态,开展科普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13)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根据安排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生活恢复。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恢复灾区正常市场供应,稳定灾区市场秩序;指导、帮助灾区有序稳妥地组织复学、复课、复工和复产。

(15)紧急征用管制。在紧急状况下,依法向社会公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紧急征用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及有关补偿政策。

(16)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响应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省抗震办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宣布终止响应,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4.7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关规定

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省直相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4.8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4.8.1 临震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需要及时处置的地震事件。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省临震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省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应急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当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3)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可能即将受到的地震影响进行评估,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公安厅、应急厅、省广电局和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结束:

(1)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

时期内无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省政府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2)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受灾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2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强有感地震事件指发生在省内有明显震感,无明显破坏,但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下、其他地区4.5级以下)。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的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抗震办指导当地应对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应急厅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省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判断震情趋势并及时通报。

(3)省抗震办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8.3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震事件。

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内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省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通告省直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2)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公安厅负责指导、协助当地采取措施平息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开展辟谣维稳工作。

4.8.4 邻省地震波及事件的应急处置

邻省地震波及事件指在我省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并且可能波及我省的地震事件。

邻省发生5.0级以上地震后,省地震局迅速分析邻省地震对我省的影响,研判我省境内的最高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省委、省政府并通报应急厅。应急厅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灾情和社情,分级组织、指导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省际《应急联动工作备忘录》,视情启动应急支援工作。

(1)邻省7.0级以上地震。震中距离我省边界200公里以内的,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影响市(州)应对处置。当对省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邻省6.0—6.9级地震。震中距离我省边界100公里以内的,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受影响市(州)应对处置。当对省内

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3)邻省5.0—5.9级地震。震中距离我省边界50公里以内的,由省抗震办组织各受影响市(州)应对处置。

我国其他地区发生地震灾害需要我省支援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实施。

5. 应急准备与支持

5.1 预案准备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推进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备案和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5.2 宣传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按照预案

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省级抗震救灾综合演练由应急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参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抗震救灾综合演练,其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各涉灾部门(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和各类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或者与辖区内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5.4 物资储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

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在偏远山区大力推动直升机停机坪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5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省、市(州)和县(市、区)应急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应急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市(州),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财政厅商应急厅后,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市(州)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财政厅、应急厅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5.6 技术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系统。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也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系统,并与县级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处理方法,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

通信设施设备,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单位的工资绩效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震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厅编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后,由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省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厅(省抗震办)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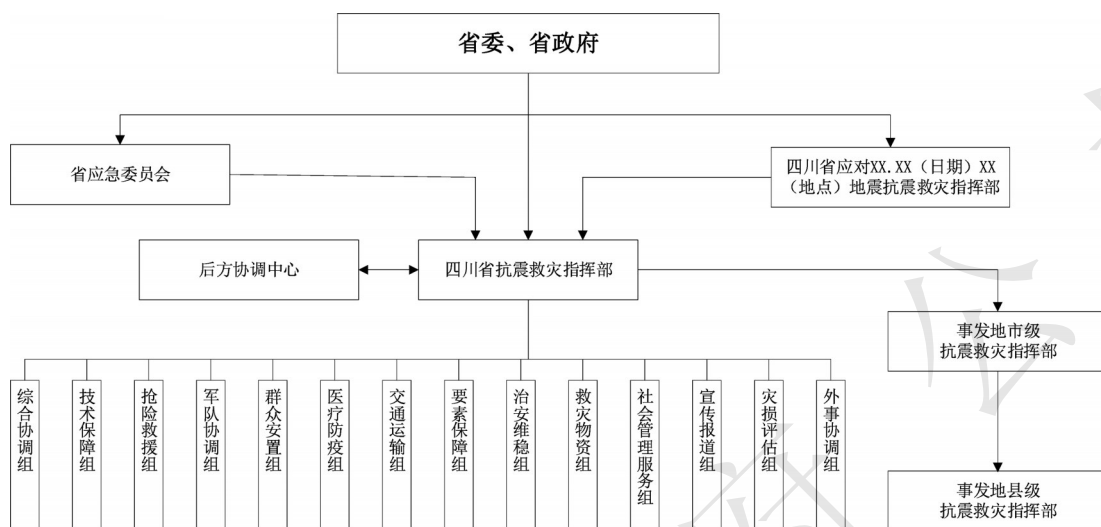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四川省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2.四川省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3.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4.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5.四川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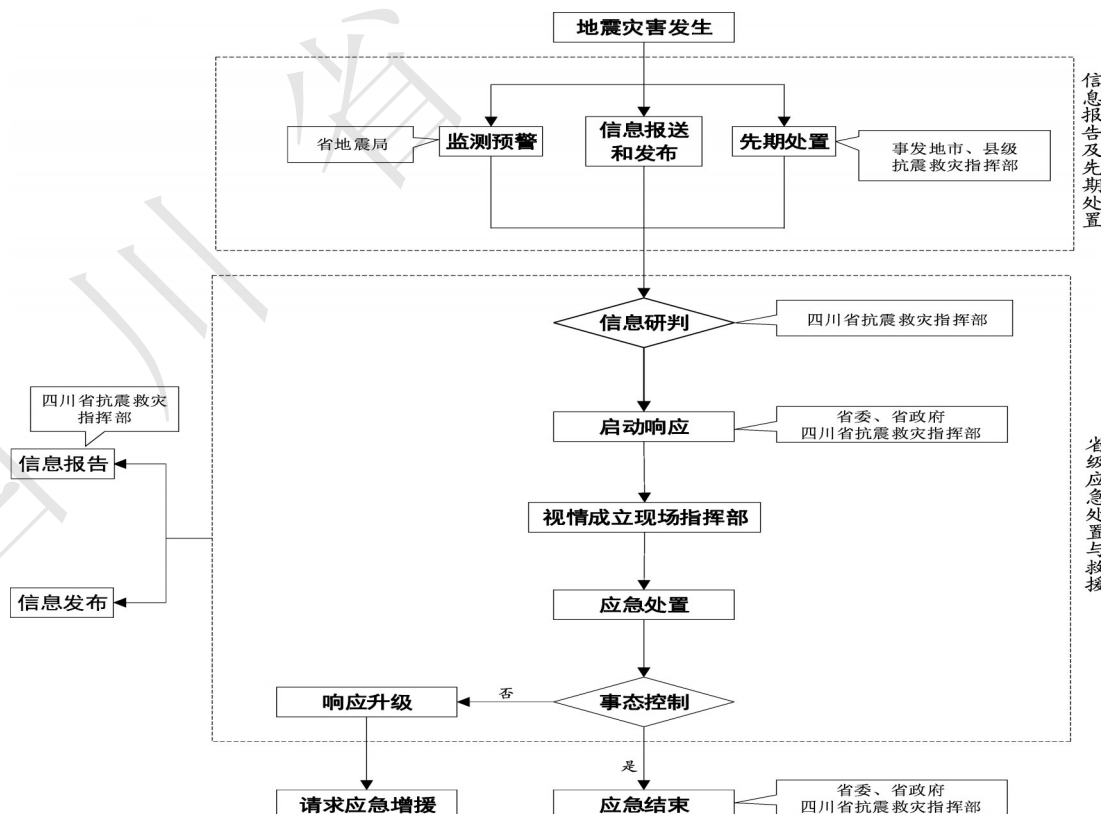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四川省应对地震灾害组织指挥体系参考图



附件 2

四川省应对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参考图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一览表

灾害分级	初判指标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数量	经济损失
	人口密集地区 震中所在县(市、区) 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人/平方公里	其他地区 震中所在县(市、区) 人口平均密度低于 200人/平方公里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0级以上	7.5级以上	300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
重大地震灾害	6.0—6.9级	6.5—7.4级	50人以上、300人以下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较大地震灾害	5.0—5.9级	5.5—6.4级	10人以上、50人以下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一般地震灾害	4.0—4.9级	4.5—5.4级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附件4

地震响应分级一览表

响应分级	启动指标			其他情形
	人口密集地区 震中所在县(市、区) 人口平均密度高于 200人/平方公里	其他地区 震中所在县(市、区) 人口平均密度低于 200人/平方公里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数量	
一级响应	7.0级以上	7.5级以上	30人以上	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
二级响应	6.0—6.9级	6.5—7.4级	10人以上、30人以下	社会关注度高、危害大
三级响应	5.0—5.9级	5.5—6.4级	3人以上、10人以下	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较大,灾情明显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州)或超出事发地市(州)应对能力

附件5

四川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牵头组建宣传报道组,组织协调全省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受影响地区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外办:负责牵头组建外事协调组;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外籍人员受灾信息,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对接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川的搜救行动;负责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协助省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川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军民融合办:协调国防科工力量开展震区灾情侦查、航空应急测绘等工作,组织协调军工单位支援应急物资设备;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委台办: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台籍人员受灾信息,配合协调在灾区台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台湾救援队伍的对接工作,协调台湾救援队伍在川的搜救行动;负责台湾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协助省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台湾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川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全省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应急供应工作;指导灾后相关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牵头组建要素保障组;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工作;负责调配省级医药储备;负责抗震救灾中无线电频率的安全保障;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教育厅: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各类学校学生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务。

科技厅 :负责组织协调在川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 ,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民族宗教委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 ;参与协助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安厅 :负责牵头组建治安维稳组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 110 系统救助接报信息 ;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 ;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 ;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 ;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政厅 :协助做好震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 ;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 ;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司法厅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政厅 :负责落实省级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 ;向中央财政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 ;负责资金分配及拨付、资金

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然资源厅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 ,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厅 :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 ;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 :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应急加固、抢险抢修工作 ;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资源和力量搭建临时关键建筑和过渡安置房 ;组织开展工程震害考察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运输厅 :负责牵头组建交通运输组 ;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对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灾险情开展应急监测、处置 ,协助开展交通管制 ;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运力开展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工作 ;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水利厅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和次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 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农业农村厅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 ,恢复农业生产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商务厅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 ,配合有关部门和当地组织、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和救助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牵头组建卫生防疫组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 120 系统医疗救助接报信息 ;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 ;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厅 :负责牵头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救灾物资组、灾损评估组 ;组织、指导、协调地震和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影响人员搜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指

导、协助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做好震后救灾救助工作 ;协助申请救灾资金物资 ,牵头负责省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工作 ,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国资委 :组织、指导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市场监管局 :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 ,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经营秩序 ;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省(境)外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乡村振兴局 :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人防办 :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 ,指导、协调开放人防工程承接受灾群众临时安置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林草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省林业和草原灾情信息 ,做好林业草原领域的抗震救灾、火情排查、生产恢复等工作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广电局 :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广播 ;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 ,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大数据中心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全省各地各部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和生活类救灾物资应急供应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能源局: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开展抢修保通等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配合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都海关:协助国(境)外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应急通关等涉外相关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核查通信受损情况和灾区用户数量,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信息通信业开展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航西南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民航领域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航空运输等支持保障工作;协调有关民用航空企业开展灾情航空调查;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铁路抗震救灾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地震局:负责牵头组建技术保障组;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为抗震救灾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开展震后灾区应急测绘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银保监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省委: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红十字会: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组织、协调相关行业专家和技术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开辟铁路绿色通道,

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优先快速运输救援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区内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抢修恢复供区内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灾中应急供电工作,为重要场所、救援现场及集中安置点提供临时电源;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负责牵头组建军队协调组;统筹协调驻川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民兵等力量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四川省总队: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做好地震引发的火灾扑救工作;参与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省119系统抢险救援接报信息;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 2023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1]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2022—2023年)》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行动计划(2022—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安排,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四川,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主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抓好源头防控,补齐治理短板,统筹实施一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大工程,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谋划。立足全省一盘棋,省市上下联动,全面梳理重点任务,综

合考虑各类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统筹谋划实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在整合完善现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层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优化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坚持权责对等、分步实施。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明确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效调动市县积极性。根据轻重缓急、区域差异和资金匹配成熟度,按年度分步分级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治。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责任为根本,明确污染防治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市场参与渠道,促进多方资金共同参与,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两年努力,全省生态环境现代化监管体系总体架构初步形成,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科研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工作实现统一指挥、协同管理、上下贯通、一体监管,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二)具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3年底,全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到90%以上,建成一批美丽河湖,70%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90%,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每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21年下降8%左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辐射环境安全稳定。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现代化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执法和科研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六个精准,即环境感知精准及时、信息资源精准在线、智能分析精准全面、综合决策精准可靠、指挥调度精准快速、考核评价精准完善。

三、主要任务

针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对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有效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实施以下四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达峰行动,探索四川路径。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行动方案,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各市(州)因地制宜探索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路径,鼓励成都市、广元市打造升级版低碳城市,加快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有序推动年碳排放50万吨(或综合能源消费50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切实降低碳排放强度。协同减污降碳,不断提质增效。协同控制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控制甲烷排放行动,统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与氢氟碳化物,推动氢氟碳化物自动监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六氟化硫回收利用水平,推广低碳替代技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标试点。夯实科研基础,强化保障支撑。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标准化和智能化。探索构建区域碳减排市场机制,争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建设西部环境资源交易中心,启动实施碳资产提升行动。开展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积极培育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三水共治,绘就锦绣蜀江。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构建大水调机制,积极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建设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持续深化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河湖生态

保护修复和美丽河湖建设。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到2023年,力争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一级支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不低于80%。深化协同治气,实现蓝天常在。协同开展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防治,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成渝地区污染联合应对。制定新一轮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行动。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推动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监管。加强净土清废,建设无废城市。开展土壤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四川省土壤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选择典型行业和地块,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推动四川省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严控土壤环境风险。着力化解长江、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的尾矿库环境风险,推动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渣场)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放射性废渣综合治理,补齐放射性废渣处置能力短板。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空间布局,守住生态安全。聚焦“两屏四区、八廊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科学划定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三大空间。划定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强化底线约束。实施生态工程,提升系统质量。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生态工程,有效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加强体系建设,筑牢监管基础。全面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推动建设若尔盖国家公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强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规范建设和监督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体系,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深入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管理能力,实施测管协同。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感知监测网络,补充完善监测分析要素,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感知全覆盖。分级分类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应急监测及处置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数据中台等信息技术,按业务需求和功能进行智能分析,构建统一的生态环境业务应用大系统,组建省级生态环境监控预警指挥中心和市(州)分中心。提升执法能力,优化环境监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从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层

面,补齐加强装备配备,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强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开展排污单位监测监控信息质量分析和监管,全面强化执法效能、提升执法水平,推动建成覆盖全面、及时高效、精准专业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队伍。提升科研能力,提供技术保障。优化整合市(州)现有科研资源,着力增强问题解决能力、提升成果转化技能。研究建立生态环境科研协调机制,推进监测调查、科研观测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与共建共用。逐步建成开展基础应用研究、科学技术创新和高级人才培养的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实现科研业务创新转化有机结合、分工统筹高效有序。

四、重点工程

对照主要任务,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等十项重点工程,稳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低碳化建设工程。启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达峰行动,强化重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

(二)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工程。开展能源活动和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行动,重点控制油气开采储运环节甲烷排放,提升白酒行业废水处理环节、垃圾填埋与焚烧过程的甲烷回收利用水平。实施农业领域化肥零增长行动,控制农业活动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三)实施低碳(零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工程。制定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

指南,构建遴选和评价体系。实施碳捕集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工程,率先在火电、钢铁、水泥和油气等行业开展探索,有序推进低成本、低能耗、安全可靠技术研发示范。积极推进低碳、零碳交通示范项目,有序推进低碳服务区、零碳港口、零碳水上精品路线等示范工程。

(四)实施重点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沱江岷江等流域水质巩固提升、川渝跨界河流污染综合防治、黄河及川西北流域水生态保护、提升饮水风险管控促民生改善、四川省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等一批重点项目。继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治理不达标河流和湖库,统筹水、岸、城,开展重要河湖生态修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及废弃农膜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全省7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配套管网建设。

(五)实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实施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冲刺、2025年空气质量达标攻坚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设施建设,实施全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推动新建项目和石化、危化类扩建项目进入园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

能退出,推进企业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推广新能源车,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移动源整治,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等工程。

(六)实施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程。科学运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实施分类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推进建设用地治理修复试点示范,抓好四川省长江黄河上游土壤风险管控区建设,整治一批环境风险突出的固体废物堆场(渣场),新建一批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完成规划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配置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成四川稀土冶炼分离含放射性废渣安全处置场。

(七)实施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开展天然林与营造林保护、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修复治理等一批重点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江河源头生态,整治修复滩涂湿地,建设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

(八)实施生态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感知系统,提高温室气体、河湖生态流量、农业面源监测能力,提升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监测、重点流域自动监测及预警能力,开展噪声感知网络示范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逐步推进交通干道和工业园区专项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自然生态

监测站点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改造部分驻市(州)监测机构实验用房,配备现代化监测装备。整合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中台。为省级监控预警指挥中心和市(州)分中心配置应急指挥和宣传教育基础设备。

(九)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推进省级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排污单位监测监控信息质量分析和监管,采用现代化执法手段,及时高效解决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市(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业化建设,丰富完善现场执法方式,构建空地立体检查平台,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开展县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确保精准分析研判,快速科学处置。开展乡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基础执法装备。

(十)实施生态环境科研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在部分市(州)试点建设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启动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四川遥感应用基地、西南山地及高原生态保护红线研究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标准化建设,推进多介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控分析等省级重点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推动四川省司法鉴定快速检测实验室和水生生物毒性实验室等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

行动计划)组织推进工作机制,由省污染防治工作委员会牵头,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定期组织研究推进实施情况。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按“清单制+责任制”方式做好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2021年已启动的有关项目,一并纳入行动计划统筹推进。

(二)统筹政策支持。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为契机,强化统筹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通落实重点任务绿色通道,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做好建设主体财权事权划分和资金统筹保障,多渠道、多形式组织筹措建设资金。创新融资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充分利用绿色金融债券、专项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

业上市或发债融资。省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要积极安排专项资金,推进任务落实,保障指标完成。各级政府要根据重点任务,积极落实相关资金,抓紧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运行和管理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

(四)抓好责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构建大环保格局,上下协同、内外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单位)、跨市(州)项目实施联动衔接机制。各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目标任务落实。有关部门(单位)在编制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时,要与本行动计划做好衔接。各级政府每年实施的项目,在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和投资总额不减的前提下,年度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区域内项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8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733号,以下简称《条例》)在我省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精神实质

(一)坚持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聚焦中心,依法督查,积极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认识重要意义。《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优化行政监督体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条例》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有利于全面提升我省政府督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督查程序,依法依规督查

(三)坚持统筹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督查和所属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严格督查立项。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

查事项。政府所属部门、单位以政府督查名义开展的督促检查,要严格执行部门申报、政府督查机构审核、本级政府或本级政府行政首长审批的立项程序。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

(五)做好督查准备。开展督查前,根据督查事项认真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范围。提前汇总相关政策、征集问题线索,编制具有指导性和实操性的督查指引。选拔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人员组成督查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

(六)强化结果运用。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加强督查结果与目标绩效考核互动,坚持奖惩并举,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帮助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或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内部通报、批评约谈、公开曝光,或移交有权机关追责问责;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给予表扬和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三、完善督查机制,健全监督体系

(七)强化协同推进。树立政府督查工作一盘棋理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政府办公厅(室)统筹协调、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融合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

(八)做好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配合,畅通与纪检监察、审计统计、执法检查等部门在信息交流、线索移交、追责问责和成果共享等方面的常态化贯通协调机制。

(九)引导各方参与。采取组织推荐与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组建省政府督查专家库,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省政府参事、民生观察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记者等各方面选任专家,并不定期予以调整。

四、创新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

(十)突出暗访督查。综合运用暗访、检查、座谈、听证、统计、评估、咨询等方法,持续完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

(十一)融合线上线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依托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等开展线上督查,实现线上与线下督查有机结合,扩大督查广度、增加督查深度、提高督查效率。

(十二)强化三级联动。坚持统筹兼顾、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定期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同步督查,实现“督查内容统一、标准一致,方式多样、结果共享”。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扛起政府督查工作主体责

任,将作决策、抓督查、促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亲自带队督查,不定期开展暗访督查;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带头暗访督查。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建立政府督查专员队伍和部门专业督查队伍有机融合的政府督查队伍体系。省政府办公厅统筹指导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和队伍建设,省政府督查室承担省政府督查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督查专员队伍,赋予政府督查权责。各级政府部门要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专兼职督查队伍,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

(十五)加强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深刻理解《条例》的重要精神和内在要求。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探索加强政府督查效能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作法,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查找本地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科学决策,确保在2022年10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2023年1月开始施行。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各统筹地区实施细则公布后15日内向省医保局备案。省医保局、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

二、强化工作协同。建立医保、财政、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服务机

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共享统筹地区不同制度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做好门诊费用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稳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

三、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

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待遇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人员(含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第二章 完善个人账户

第四条 改进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区(以下简称统筹地区)制定实施改革政策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 左右确定。

参加职工医保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五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

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各统筹地区要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第三章 强化门诊共济保障

第六条 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购药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

第七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在待遇享受期内的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待遇。

参加统账结合和单建统筹缴费费率与统账结合单位缴费费率一致的人员,按年度设起付线,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职职工起付线 200 元、退休人员 150 元;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50%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60% ,退休人员在上述相应支付比例基础上提高 5% 至 10% ,年度支付限额由各统筹地区依据基金运行情况确定,退休人员年度支付限额可适当增加。

单建统筹缴费费率低于统账结合单位缴

费费率的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待遇由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第八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采取药物治疗的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其认定标准、用药范围、保障水平、管理服务等与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保持一致。

“两病”患者符合门诊慢特病标准的,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范围,执行门诊慢特病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第九条 各统筹地区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逐步探索统一全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名称、认定标准、支付范围、保障水平等内容。

第十条 门诊共济保障方式主要包括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保障等。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用,可纳入补充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付范围,按各统筹地区相应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等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

纳入门诊共济保障服务范围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流转处方、药品进销存台账和财务核算账目,以实现基金监管向“管服务、管技术、管价格”转变。

加强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严厉打击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账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支付等环节的审核,实现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十四条 拓展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进销存管理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五条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

理,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诊疗项目)、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等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

将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发挥基金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完善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十六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

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结合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工作实际,探索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医保局、财政厅可根据国家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和个人账户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医学救援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9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有序、高效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所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实施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事件对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病人救治工作根据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预案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部门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由事发地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应对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预案标准划分事件等级。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原则上将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1 特别重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100人及以上伤亡;核事故和突发放射性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突发事件;跨省(区、市)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重大恐怖事件和生物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50—99人伤亡;2个及以

上市(州)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较大化学泄漏、核事件或放射性事件;较大恐怖事件和生物灾害事件;省政府或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10—49人伤亡;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医学救援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3—9人伤亡;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县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应对分级与响应分级

3.1 应对分级

应对原则。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医学救援能力时,由上一级卫生健康委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分级方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医学救援事件,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动员全省医疗卫生力量应对,必要时申请国家或省外医疗卫生力量支援;事发地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履行属地责任,组织动员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应对;当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时,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要求具体组织调度。较大和一般医学救援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组织应对,或按照上级卫生健康委要求具体组织调度。

3.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紧急医学救援难度,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医学救援事件,且救援难度大,我省医疗卫生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救援需求,需要申请国家或省外支援时,省卫生健康委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处置工作,并接受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业务指导。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医学救援事件,我省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能够满足救援需求,发生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省级或其他市(州)支援事发地的重大医学救援事件,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并接受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医学救援事件,事发地市(州)医疗卫生救援力量能够满足救援需求,发生敏感度较高、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或一般医学救援事件,经评估后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应急响应,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应对。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件发展动态和影响程度,经组织专家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市(州)和县(市、区)级层面的紧急医学

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省级应急响应设置方式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

4 组织机构

省政府是全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省级层面,当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时,下设医疗救治组组长由分管省领导兼任;分管省领导任指挥长时,下设医疗救治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市(州)、县(市、区)参照执行。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专家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机构(指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4.1 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常态设立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指副组长,相关内设机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成员。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域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由卫生健康委(局)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4.2 现场指挥部

当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二级应

急响应时,实行提级指挥、扁平化管理,由属地市(州)卫生健康委在事发地设置紧急医学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属地市(州)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省卫生健康委派员任副指挥长,指导协调医学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接受省级现场处置指挥机构和省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

4.3 专家组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依托专家库组建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负责对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4.4 救援队伍

全省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在同级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承担医学救援任务。

4.5 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委(局)统一指挥,承担伤员医疗救治、转运和后续康复等工作。

4.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委(局)统一指挥,负责突发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7 卫生监督机构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接受同级卫生健康委(局)统一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和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措施

5.1.1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

措施

(1)省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一级应急响应。

(2)启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统筹指挥调动全省医疗卫生力量开展救援并向国家或邻近省份申请支援。

(3)省卫生健康委派员会同市(州)卫生健康委组建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指导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向省委、省政府、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按照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派员参加集中办公,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协同联动机制作用。

5.1.2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省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二级响应。

(2)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或主要领导指定的分管领导统筹指挥医学救援工作,调派在川国家级、省级及邻近市(州)队伍开展救援。

(3)省卫生健康委派员会同市(州)卫生健康委组建现场指挥部,全面协调指导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向省委、省政府、省级专项应急指挥

机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按照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派员参加集中办公,加强信息互通,协调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协同联动机制作用。

5.1.3 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响应措施

(1)省卫生健康委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经快速研判,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启动省级紧急医学救援三级响应。

(2)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或有关责任处室负责指挥应对,根据事发地需要调派在川国家级、省级队伍开展救援。

(3)向省委、省政府、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2 信息报告和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应立即与相关主管部门衔接,并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启动信息收集核实工作,初步了解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波及范围等情况。对达到上报级别的突发事件,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快捷方式向同级党委、政府和所属市(州)卫生健康委进行初次报告,在2小时内报送正式书面报告;市(州)卫生健康委接到快捷信息后,应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快捷方式向同级党委、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对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省卫生健康委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快捷信息,在2小时内报送正式书面报告,同时向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出现收治突发事件伤患、机构受损、医疗秩序出现紧张等情况时,均应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委(局)初次报告,并持续梳理统计伤患处置数量、伤情、财产损失、救治需求等情况,并随时更新上报。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在本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信息审核工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处置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5.3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本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有效救治,经组织专家评估后,终止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

6 紧急医学救援的评估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在2周内完成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紧急医学救援的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要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救援队伍体系,按照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构建卫生应急专家库,满足组建不同类别专家组需要。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通讯设备以及指挥、救护和后勤保障车辆。

7.2 信息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全省医疗卫生救治信息和通信网络,实

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执法监督机构间以及卫生健康委(局)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物资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要建立物资储备和管理机制,储备一定数量的卫生应急救援物资。省、市两级储备量原则上应能满足处置一起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县级储备量原则上应能满足处置一起较大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专项资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7.5 协同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学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普及教育和培训演练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适用性、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做到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7.7 社会动员

各级卫生健康委(局)要积极动员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突发事件中开展自救互救,发挥先期救援作用。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及时动员、组织相关人员、团体参加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制订与修订

各市(州)、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本预案应定期评审,根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附录1

四川省突发事件伤员伤情评估参考标准

伤员伤情的准确评价是作出救援决策的基础信息之一。由于缺乏统一的科学评

价规范,各医疗卫生机构对轻、中、重、危重伤员的评价标准各不相同,不利于伤员抢救

工作和后续资源匹配的有序有效展开。本标准根据突发事件伤员救援的“两点一线”，即突发事件现场、转运前至入院收治前、入

院后初步诊治三个场景状态分别进行伤情评价。

1. 适用于突发事件现场伤员

ABCD评分

A	Asphyxia	窒息与呼吸困难
B	Bleeding	出血与失血性休克
C	Coma	昏迷与颅脑外伤
D	Dying	正在发生的突然死亡

评分方法：ABCD四项中有一项及以上明显异常：重伤；ABC三项中只有一项异常但不明显：中度伤；ABCD四项全部正常：轻伤。

2. 适用于入院收治前伤员(含转运前、途中、到达医院收治前)

(1) 创伤类伤员

院前指数法(PHI)定量评分

参数	级别	分值	评分
1、收缩压(mmHg)	> 100	0	
	> 99 86 <	1	
	> 85 76 <	3	
	< 75	5	
2、脉搏(次/分)	51 119	0	
	> 120	3	
	< 50	5	
3、呼吸(次/分)	正常(14 28)	0	
	费力或表浅 > 30	3	
	缓慢 < 10	5	
4、神志	清醒	0	
	模糊或烦躁	3	
	谵妄	5	
5、附加伤部及伤型	胸或腹部穿透伤	0	
	无	4	
合计计分			

评分方法：将表中上述5项指标的每个参数所得分值相加，根据总分数进行评判。

评分0-3分：轻伤；评分4-5分：中度伤；评分6分以上：重伤。

(2) 非创伤类伤员

早期预警评分(MEWS)

项目 \ 评分	3	2	1	0	1	2	3
体温()		< 35	35-36.1	36.1-38	38.1-38.5	≥38.5	
呼吸(次/分)		≤8		9-14	15-20	21-29	≥30
心率(次/分)		≤40	41-50	51-100	101-110	111-129	≥130
收缩压(mmHg)	≤70	71-80	81-100	101-199		≥200	
神志意识				清醒	嗜睡 对声音有 反应	昏睡 对疼痛有 反应	昏迷 无反应
合计计分							

评分方法 :将表中上述 5 项指标的每个参数所得分值相加 ,根据总分数进行评判。

评分<5 分 :轻伤 ;评分≥5 分 <9 分 :中度伤 ;评分>9 分 :重伤。

3.适用于入院后初步诊治的伤员

(1)非创伤类伤员

早期预警评分(MEWS)(同上)

(2)创伤类伤员

创伤严重程度(ISS)创伤评分

损伤部位	AIS 分级(分值)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目前无法救治(6分)
头颈部	头部外伤后, 头痛头晕, 颈椎损伤, 无骨折	意外事故致记忆丧失, 嗜睡、木僵、迟钝, 能被语言刺激唤醒, 昏迷 < 1h, 单纯颅顶骨折, 甲状腺挫伤, 臂丛神经损伤, 颈椎棘突或横突骨折或移位, 颈椎轻度压缩骨折(≤20%)	昏迷 1~6h, 昏迷 < 1h 伴神经障碍, 颅底骨折, 粉碎、开放或凹陷性颅顶骨折、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 颈动脉内膜撕裂、血栓形成, 喉、咽挫伤, 颈髓挫伤, 颈椎或椎板、椎弓跟或关节突脱位或骨折, > 1个椎体的压缩骨折或前缘压缩 > 20%	昏迷 1~6h, 伴神经障碍, 昏迷 6~24h, 仅对疼痛刺激有恰当反应, 颅骨骨折性凹陷 > 2cm, 脑膜破裂或组织缺失, 颅内血肿 ≤ 100ml, 颈髓不完全损伤, 喉压轧伤, 颈动脉内膜撕裂、血栓形成, 伴神经障碍	昏迷伴有不适当的动作, 昏迷 > 24h, 脑干损伤, 颅内血肿 > 100ml, 颈 4 或以下颈髓完全损伤	碾压骨折, 脑干碾压撕裂, 断头, 颈 3 以上颈髓下轧、裂伤或完全断裂, 有或无骨折
面部	角膜擦伤, 舌浅表裂伤, 鼻骨或颌骨骨折 [△] , 牙齿折断、撕裂或脱位	颧骨、眶骨、下颌体或下颌关节突骨折, LeFort 型骨折, 巩膜、角膜裂伤	视神经挫伤, LeFort 型骨折	LeFort 型骨折		

损伤部位	AIS分级(分值)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目前无法救治(6分)
胸部	肋骨骨折 [△] 胸椎扭伤 胸壁挫伤 胸骨挫伤	2~3根肋骨骨折 [△] 胸骨骨折 胸椎脱位、棘突或横突骨折 胸椎轻度压缩骨折(≤20%)	单叶肺挫伤、裂伤 单侧血胸或气胸 膈肌破裂 肋骨骨折≥4根 锁骨下动脉或无名动脉内膜裂伤、血栓形成 轻度吸入性损伤 胸椎脱位 椎板、椎弓根或关节突骨折 椎体压缩骨折>1个椎骨或高度>20%	多叶肺挫伤、裂伤 纵膈血肿或气肿 双侧血气胸 连枷胸 心肌挫伤 张力性气胸 血胸 ≥ 1000ml 气管撕裂 主动脉内膜撕裂 锁骨下动脉或无名动脉重度裂伤 ①脊髓不完全损伤综合征	重度主动脉裂伤 心脏裂伤 支气管、气管破裂 连枷胸、吸入烧伤需机械通气 喉、气管分离 多叶肺撕裂伤伴张力性气胸,纵膈积血、积气或血胸>1000ml 脊髓裂伤或完全损伤	主动脉完全离断 胸部广泛碾压
腹部	擦伤、挫伤,浅表裂伤:阴囊、阴道、阴唇、会阴 腰扭伤 血尿	挫伤 浅表裂伤 胃、肠系膜、小肠、膀胱、输尿管、尿道 轻度挫伤 裂伤:胃、肝、脾、胰 挫伤:十二指肠、结肠	浅表裂伤: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穿孔:小肠、肠系膜、膀胱、输尿管、尿道 大血管中度挫伤、轻度裂伤或血腹>1000ml的肾、肝、脾、胰 轻度髂动、静脉裂伤后腹膜血肿 腰椎脱位或椎板、椎弓根、关节突骨折 椎体压缩骨折>1个椎骨或>20%前缘高度	穿孔:胃、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穿孔伴组织缺失:胃、膀胱、小肠、输尿管、尿道 肝裂伤(浅表性) 严重髂动脉或静脉裂伤 不全截瘫 胎盘剥离	重度裂伤伴组织缺失或严重污染:十二指肠、结肠、直肠 复杂破裂:肝、脾、肾、胰 完全性脊髓损伤	躯干横断

损伤部位	AIS分级(分值)					
	轻度(1分)	中度(2分)	重度(3分)	严重(4分)	危重(5分)	目前无法救治(6分)
四肢	挫伤 肘、肩、腕、踝 骨折、脱位：指、趾 扭伤：肩锁、肩、肘、指、腕、髌、踝、趾	骨折 肱、桡、尺、腓、胫、锁骨、肩胛、腕、掌、跟、跗、跖骨、趾骨支或骨盆单纯骨折 脱位 肘、手、肩、肩锁关节 严重肌肉、肌腱裂伤 内膜裂伤、轻度撕裂 腕、肱、腓动脉 腕、股、腓静脉	骨盆粉碎性骨折 股骨骨折 脱位 腕、踝、膝、髌 膝下和上肢断裂 膝韧带断裂 坐骨神经撕裂 内膜撕裂、轻度撕裂 股动脉 重度裂伤伴或不伴血栓形成 腋、腓动脉，腓、股静脉	骨盆碾压性骨折 膝下外伤性离断、碾压伤 重度撕裂伤：股动脉或肱动脉	骨盆开放粉碎性骨折	
体表	擦/挫伤 面/手≤25cm 身体≤50cm 浅表裂伤：面/手≤5cm 身体≤10cm 一度烧伤≤100% 二度~三度烧伤/脱套伤<10%体表面积	擦/挫伤 面/手>25cm 身体>50cm 裂伤：面/手>5cm, 身体>10cm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10%~19%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20%~29%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30%~39%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达40%~89%体表面积	二度或三度烧伤/脱套伤≥90%体表面积

简明损伤评分 AIS 计算表

备注：

AIS=6 为最大损伤，损伤严重度评分自动确定为 75 分；△ 粉碎、移位或开放性骨折时加 1 分；▲ 有血、气胸或纵膈血肿时加 1 分。

评分方法：计算 ISS 的一般原则：人体分 6 个区域，ISS 是身体 3 个最严重损伤区域的最高 AIS 值的平方和，即 $ISS = AIS_{12}^2 + AIS_{22}^2 + AIS_{32}^2$ 。ISS 分值范围 1~75 分，当患者存在

1 处或多处 AIS=6 分损伤时，直接确定为 ISS 最高值 75 分。

ISS 评分≤16 分：轻伤；ISS 评分>16 分：中度伤；ISS 评分>25 分：重伤。

ISS > 20 病死率明显增高，ISS > 50 存活率很低。

附录 2.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初次报告格式(略)

附录 3. 突发事件伤员救治情况统计表(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持续优化服务,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形成综合监管闭环

(一)加强机构登记备案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进行登记。民政部门对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另行规定),督促备案申请人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交书面承诺,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实施惩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

案信息并加强备案信息核实。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到2022年,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实现养老机构应备尽备。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作,确保改建的养老服务机构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的,由民政部门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对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机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情况。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养老护理员的岗前职业技能、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培训率达到100%。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严肃查处违规培训、违规发证行为。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存在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四)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按规定配置视频监控设施,建立内部管理档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异常事件报告、值班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的检查。指导养老机构建立纠纷协商调解和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乱收费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五)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

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检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公建民营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中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内设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行为,推广采用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六)加强服务主体退出监管。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督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要求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和登记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制定安置方案,为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养老服务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

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

二、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多元化监管体系

(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和规范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措施和流程,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并强化结果运用。

(八)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督促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建立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九)强化行业诚信自律。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行养老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履行行业自律公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规范会员生产和经营行为。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十)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本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and 投资指南。督促养老服务机构

主动全面公开机构信息。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制度,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创新多形式监管手段,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十一)深入推进协同监管。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跨领域、跨部门的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省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健全乡镇政府和县级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2022年底前,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细则,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十二)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红黑”名单制度,构建养老服务领域“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十三)推行“互联网+监管”。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归集共享监管数据。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监管系统,推进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各地要合理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监管手段,及时动态掌握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提高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

(十四)强化标准规范引领。加快建立与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的全省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贯彻落实。通过加强监督使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制定并完善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地方标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加快完善居家上门服务规范,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研究发布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团体、企业标准,推广“标准+认证”模式。

四、夯实监管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

措施,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各地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应急、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格局。民政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十六)增强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执法监督作风纪律建设,促进监管部门和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探索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监管职责、监管对象仍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制,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养老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大养老服务

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宣传正面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监督考核。

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的传销、非法集资、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基本信息的共享应用。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

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

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活动违法广告进行监测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1〕9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开局重大战略机遇,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为主要路径,加快发展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市场主体,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新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1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0%左右,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新经济发展先导区 and 经济新动能策源地。

新技术加速突破,催生发展新产业。未来产业、前沿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2个百分点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年均增长10%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4%左右。

新制造加速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产品+服务”、产业创新融合等的新业态。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左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0%左右,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比例达45%左右。

新场景加速构建,创新赋能新模式。以“百企示范”为牵引,培育100+特色鲜明的新经济示范企业、100+专业化功能平台,打造100+新经济应用新场景。

三、抢占新技术前沿

(一)加速突破前沿技术。实施创新驱动突破引领行动,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聚焦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工业软件、航空与燃机、轨道交通、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太赫兹通信、新型存储、第六代移动通信、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激光应用等技术攻关,争取原创性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先进技术的引领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新技术产业化。实施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实施。完善制造业领域创新成果发布和共享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四、大力发展新产业

(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电子信息万亿产业升级行动,做大做强“芯屏存端软智网”全产业链,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新型存储、超高清视听、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建设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高地,创建成都“世界软件名城”。(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施高端装备补短板工程,做优做强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工业级无人机、航空发动机等航空航天装备,磁悬浮、新制式、高原高寒高速等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加快建设成都轨道交通装备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发展灾害防治技术、核医疗等高端装备,打造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

(五)新材料产业。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重点发展先进钒钛钢铁、先进化工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等产业,培育壮大锂电材料、晶硅光伏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产业发展急需、市场潜力大、产业基础好的关键材料,打造特色优势新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六)新能源产业。实施示范应用牵引工程,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产业,推进核能、氢能、地热能开发,完善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链,建设全国重要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基地。加快构建氢能应用场景和产业链,打造氢能示范应用区和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七)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产业。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应用布局,发展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

推动新型高效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扩大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打造互联互通的成渝氢走廊,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推进智慧高速及车路协同试点。(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八)生物产业。实施生物医药引领工程,发展基因技术应用服务、创新疫苗、涉疫消毒产品及服务、体外诊断与检测、重组抗体和蛋白药物等前沿产业,建设成都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现代中药产业,促进川产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建设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九)节能环保产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建设碳中和技术创新中心。推广动力电池、家电等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技术装备,加快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发,支持节能节水、高效电机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应用,推广余热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建设自贡节能环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

五、创新发展新业态

(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强化算力算法基础支撑。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强化招引攻坚和数字资源整合,营造数字产业

发展生态,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和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

(十一)大力发展智能经济。开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商贸服务、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应用,重点发展无人机、北斗导航、智能穿戴产品等智能装备和智能终端产业,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十二)繁荣发展创意经济。实施设计赋能行动,依托优势企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发展工业设计、文创动漫等创意产业,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制作基地、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壮大数字娱乐、直播带货、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数字创意产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厅、科技厅、商务厅、省广电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十三)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实施生态+行动,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金融,推动碳普惠。探索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交易,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水资源管理、能源审计、环保管家、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高质量发展平台经济。实施平台+行动,发展链接产业上下游、供需端的行业共性平台,打造研发设计、智能物流、创

业服务、建筑产业等功能型互联网平台,构建互联互通和跨界融合的平台经济生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大数据中心)

(十五)健康发展共享经济。以资源匹配最优、生产效率最高和经济价值最大为导向,实现制造资源动态分布和柔性配置。推进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线等资源共享,推动研发设计、科研仪器与实验设备等能力共享。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共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融合发展新模式

(十六)发展新制造模式。推动重点行业数智化转型,促进生产流程再造和优化,打造数字工厂、未来工厂、灯塔工厂,发展云制造、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高度灵活的柔性制造模式。(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十七)培植新价值模式。推动制造业向服务环节渗透,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发展系统集成、交钥匙工程、运维管理等总包服务。发展从研制、安装、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值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十八)推广新融合模式。实施融通融合发展行动,强化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重点发展在线办公、在线设计、互动直播等融合经济。加快虚拟与增强现实技术应用，发展云赛事、云演艺、云旅游等数字孪生、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九)发展新服务模式。聚焦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培育壮大专业化生产性服务机构，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新服务模式，开展数字商务融合创新示范。推广供应链创新应用，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打造应用新场景

(二十)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专网。加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和行业节点建设，探索建设天基智能卫星互联网，打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网络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一)打造智能制造场景。实施智能制造升级计划，推广“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单元，打造智能制造工厂和标杆企业。搭建智能制造技术、智能装备等一站式综合平台。发展智能化融合基础设施，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城轨、智慧机场、数字航道。(责任单

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二)强化数字新基建。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和光纤超宽带、双千兆网络规模化部署。打造国内领先的北斗应用基础设施。布局数据资源和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推动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落户，构建基于标识解析的区块链基础设施，推进“蜀信链”节点建设，打造30个区块链典型场景应用示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统筹布局数据中心集群和城市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中心)

(二十三)加快新能源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公(专)用充(换)电和氢能基础设施，培育制氢、储运氢、加氢、氢能利用等领域国内领先企业25家，建成多种类型加氢站60座以上。推进宜宾国家首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经济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二十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新城建”行动，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打造城市级生态平台，构建包含智能交互、智能联接、智能中枢、智能应用的智能系统。发挥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运行等领域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数字+”与城市运营深度融合。(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交通运输厅)

八、营造产业发展新生态

(二十五)强化人才支撑。编制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开辟专门通道,重点引进一批带项目、带成果的人才团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培养一批重点领域创新领军人才和细分领域专业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

(二十六)包容审慎监管。适应新经济发展需求,探索建立信用监管、弹性监管、触发式监管新机制,开展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提示等柔性监管,推动由事后处罚式监管向事前指导性监管转变。落实法律法规非禁即入,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的前提下为新经济发展留出更大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司法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深化改革创新。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经济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融资,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新经济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加大对新经济的支持力度。新经济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所需用地指标,由市(县)重点支持、统筹保障,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视全省计划指标节余情况予以统筹调剂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二十八)培育市场主体。编制新经济

典型案例、供给清单和机会清单,适时发布全省新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引导社会资源向新经济领域集聚。开展全省新经济企业示范,分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强化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落实加快新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把推进新经济发展情况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发展新经济作为推进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十四五”规划重要举措,加大新经济培育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大财税支持。落实支持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用好省级发展改革、工业、科技、商务等领域资金,对新经济领域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推广应用给予积极支持。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向新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先导型、牵引性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对新认定的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备案的四川省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80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四川省税务局)

(三十一)完善统计监测。建立新经济统计调查体系,开展新经济总量、增速核算,强化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新经济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律。(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国家

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0年度消防工作评价考核 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1]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0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成都市、内江市、攀枝花市、遂宁市、雅安市、乐山市、眉山市、南充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工作成效突出,在消防工作评价考核中被评为优良,经省政府同意,特给予通报表扬。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0年消防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省委省政府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党

政同责考核和目标绩效考核范围,省委政法委将其纳入年度社会治安问题考核评价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对标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成都市修订出台《成都市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清单》,遂宁市、凉山州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眉山市建立重要事项随时报、日常工作每月报的消防工作汇报机制;德阳市、南充市、内江市、巴中市、广安市通过购买公共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火灾风险评估;自贡市、攀枝花市、达州市针对疫情期间消防安全管理特点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各地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治理成效初显。全年督促社会

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77297 处,整改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场所 100 处。泸州市将乡村消防安全五大工程纳入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内容,绵阳市开发“微消防”“火眼”社会单位智检系统,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消防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广元市创新开展农村防火“335”模式,投入专项资金做好昭化古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宜宾市明确专职消防员、网格员、公安派出所警员以及综合执法人员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实行消防工作联勤联动;资阳市编制《农村地区重要防火措施清单》,有效提升农村地区火灾防控能力;甘孜州为 513 座寺庙建立消防安全档案,阿坝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达标示范创建“八建”活动。

(三)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省委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以下简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确定全省新、改、扩建中心镇消防救援站 516 个,各市州已基本完成 390 个整合重组任务和 70 个新建补建任务。启动《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修订编制工作。《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任务推进率达 95%,基层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实现提档升级。全省累计投入消防经费 25.1 亿元,省财政安排专门预算用于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配备大型消防救援装备,其中阿坝州借助经费补助消除了县级队站举高类消防车装备盲区。

(四)综合灭火救援能力全面升级。各地结合应急救援工作实际,成立了地震救援、危险化学品处置、水域救助、山岳搜救等 7 类 29 支专业队伍,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分类型、分灾情综合性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乐山市建成国内领先、功能齐全的省级山岳救援队训练基地并投入使用;德阳市、雅安市分别承担应急部“特别重大灾害国家现场指挥部建设”和“三断条件下大震大灾应急通信保障试点建设”任务,取得较好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深,履职力度有待增强。个别市(州)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不到位;一些部门对自身行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识研究不够;部分社会单位落实消防管理主体责任流于形式,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细、整改不彻底,致使动态火灾隐患反复抬头,不断滋生。

(二)消防基础建设滞后薄弱,推进速度有待加快。部分地区中心镇消防救援站建设进展缓慢,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省仍有 56 个中心镇消防救援站处于在建或未建状态。公共消防设施尤其是市政消火栓“欠账”较多,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有的地区消防规划编制滞后,对城市风险高、乡村设防低而导致的各类消防安全问题还没有从规划层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三)消防基层治理缺位空档,群防广度

有待拓展。全省近半数乡镇(街道)没有明确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九小场所、群租房、自建房和居民家庭火灾防控缺乏监管。部分市(州)对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教育场馆建设重视不够、投入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分析研判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消防安全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全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不断完善省、市、县、乡四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运用好“两书一函”制度,推动责任落地落实。各市(州)、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现有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实行共治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按规定设立消防安全工作专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梳理细化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各社会单位要抓实“四个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坚持“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目标导向,聚焦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文博古建、电动自行

车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强化监督执法力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房改、水改、电改等工作,逐步消除居民住宅、临街店铺、“三合一”、自建房等存在的擅自改建扩建、防火间距不足、用火用电不规范、灭火器材缺乏等火灾隐患。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宣传教育场馆建设投入,全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着重强化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教育,营造全民参与火灾防控的浓厚氛围。住房城乡建设、电力、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各职责领域用电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电气火灾防控知识宣传。

(四)持续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各地要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和《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为统领,不断完善地区消防规划编制,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全局中同步推进;以新修订的《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为抓手,跟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扎实推进市政消防栓建设等基础性、保障性工程。不断加强地震、石化、水域等全灾种、全类别专业处突力量建设,重点推动中心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持续完善以中心乡镇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乡镇应急队和村应急分队为辅的“一主两辅”基层救援力量体系;用好“六员”力量,完善“联户联防、邻里互防”机制,织密扎牢消防安全基层监管网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蒋俊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刘荣原任四川省煤田地质局局长职务因机
构调整自然免除。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蒋俊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刘健原任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职务因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董绍棠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2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代荣阳为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蒋俊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徐旭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绍棠的四川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
挥长职务；
赵红丽的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董绍棠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宏伟为四川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
挥长；
何诣然为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陈麟为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 贡嘎培优 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企业〔2021〕262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制造业 贡嘎培优 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17日

四川省制造业 贡嘎培优 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更好实施四川制造业企业 贡嘎培优 五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加快构建 5+1 现代工业体系，助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服务的企业主要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

第三条 支持能够实现 两个倍增一标杆 目标（即：贡嘎培优 企业营业收入实现倍增，助力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力争实现倍增，建成低碳高质量发展标杆），有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特征的企业。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市（州）建立四川省制造业 贡嘎培优 企业库，实施省市（州）分级联动培育，全省不超过300户企业，其中省级重点培育100户，市（州）联动培育不超过200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即可入选，省级总量控制在100户。100户省级 贡嘎培优 企业认定服务工作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实

施,实行动态调整。本办法所提出申报条件、认定程序、扶持与管理等举措均聚焦于100户省级贡嘎培优企业(以下简称培优企业),市(州)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培优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连续经营1年及以上,发展战略清晰,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属于16+1等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领域以及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到2025年预计营业收入至少实现翻倍的企业。

(三)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到2025年预计研发经费支出金额至少实现翻倍且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2%,同时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得低于当年申报期水平的企业。

(四)申报企业已经获批或者预计能够获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零碳工厂等绿色称号的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外)。

(五)申报企业原则上要有明晰的市场拓展、投融资或兼并重组计划。积极支持有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已获得直接融资(含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投资,实现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的企业。

(六)申报企业近3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环境、安全生产、质量等事故(事件)。

第六条 对暂时不符合(二)(三)项,但所建项目在2025年前投产、预计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及以上且未来能够满足研发经费支出等条件的新建制造业企业,以及老少边穷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特殊区域的制造业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制造业企业、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企业,也可纳入培优企业范围。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按照经济和信息化厅的申报要求,由申报企业如实提供申报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向省国资委提出申请。

第九条 县(市、区)初审后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复核后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或委托市(州)进行现场核实,提出核实意见,形成拟定名单,征求厅内相关行业处室意见后,再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建议

意见,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企业名单。

第四章 扶持与服务

第十三条 将培优企业纳入四川省重点企业协调服务机制范畴,对其提出的诉求给予积极服务。依法依规在政策扶持、资金安排、要素保障、品牌建设、市场开拓、人才引进、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四条 实施动态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专家对培优企业进行评估,对照发展目标、结合市场变化,对省级名单中目标偏差较大、增长速度偏低的企业予以

调整,调整应征求厅内相关行业处室意见。空缺名额按照认定程序,开展企业递补申报,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新的培优企业名单。对提供虚假信息,发生环境、安全生产、质量等重特大事故(事件),以及严重失信等行为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企业,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取消其培优企业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与上位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上位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0日实施,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经信运行〔2021〕27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我省成品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经营秩序,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要求,制定了《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以

下简称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办运行〔2009〕5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
暂行规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成品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制定《四川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在四川省境内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外资企业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零售是指通过成品油零售网点向消费者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仅限于零售网点加油机销售。

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农村加油点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单位。

水上加油站是指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固定加油船、移动加油船和岸基加油站。

农村加油点是指在农村只销售柴油的零售网点。

成品油零售网点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所有人(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

成品油零售网点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新建是指成品油整体经营设施新开始建设的行为。

迁建是指成品油经营设施因自然灾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建设、安全、环保等原因,从原经营地址搬迁到另一地址的行为。

改(扩)建是指成品油经营网点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及仓储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大的行为。

自用油是指用油单位(包括客运或货运的专业运输企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厂矿、工地等单位)以自用名义购买的成品油,自用油只能用于用油单位保障生产运行使用,不得销售。

第四条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拟定规定,指导各设区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州)经信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各市(州)经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实施,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对当地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管。

第五条 各市(州)经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时,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并将有关内容叠加到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为依据,深入研究当地收入、人口增长、汽车保有量、城镇化发展水平等变化趋势,兼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统筹考虑当地成品油市场消费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按照优化存量、按需增量原则,进一步健全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满足消费者需要、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等多种能源供给,集约化利用土地,不断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功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由县(区)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经信部门)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土地收储等情况,报市(州)经信部门审核确认。市(州)经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下达规

划并对外发布,同时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条 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任何企业或个人,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前(含新建、迁建加油站试运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点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经信部门审查合格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市(州)经信部门,由市(州)经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格式,定点印制,市(州)经信部门负责采购。

第七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条件

(一)成品油零售网点符合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依法通过验收;

(三)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无油品走私、偷税漏税和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水上加油站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船舶、水上、港口安全与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通过验收;

(五)利用移动加油船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控股拥有供油船舶。

第八条 成品油零售网点的设置与距

离要求：

(一)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建设规划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不少于1.8公里,但位于道路两侧的相对位置或转弯后的其它位置的两个加油站,按其中心点之间的距离符合交通法规规定的最短行车距离(以单边最短距离为准)不少于1.8公里;国、省道加油站按其中心点之间的距离符合交通法规规定的最短行车距离(以单边最短距离为准)不少于5公里;县、乡道加油站按其中心点之间的距离符合交通法规规定的最短行车距离(以单边最短距离为准)不少于2公里。

(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要符合市(州)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占地面积低于15亩的高速公路停车区原则上不设置加油站,确需设置加油站,必须符合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之相关规定。

(三)道路和城区功能界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

第九条 企业新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网点等设施,应符合所在市(州)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企业在取得市(州)经信部门核发的建设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批准手续后,方可进行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3年,原则上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2年。企业应在规划确认文件到期前20日,向市(州)经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该规划确认文件自行废止。

(一)加油站新(迁)建建设规划确认的

申报程序

申请新(迁)建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的企业,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经信部门进行初审并现场核查合格后,上报市(州)经信部门。市(州)经信部门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进行现场复查,审查合格后,函复县(区)经信部门。

(二)加油站新(迁)建建设规划确认应提交的材料

1.现场核查表;

2.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任职文件)、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拟建设加油站规模和位置等;

3.县(区)经信部门的申请文件;

4.申请企业名下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或原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供国土成交确认书和国土出让合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则提供国土部门关于此条高速路的用地批复,同时提供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

以上资料除企业申请文件需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第十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须电脑打印,且零售网点命名结尾需冠“加油站”三字,地址须是零售网点所在地);

(二)市(州)经信部门出具的加油站建

设规划确认文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服务区规划文件;

(三)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经营的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及任职文件;

(五)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下统称为国土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供国土成交确认书和国土出让合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可提供国土部门关于此条高速公路的用地批复,同时提供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

(六)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文件;

(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八)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由具备资质的环境评价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消防验收意见、《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以上资料除申请表格需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第十一条 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

门,接受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初审合格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经信部门。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应当派员对申请企业成品油零售网点的设立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填写成品油零售网点现场核查表。

接受申请的市(州)经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内容或者将申请材料退回,逾期不告知或不退回的,视为受理。接受受理的市(州)经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对于新设立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审批部门应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审批部门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对初审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州)经信部门准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颁发经营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申请人应向市(州)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复印件1份,市(州)经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应予以变更。

对于加油站长期租赁经营,租赁期在5

年以上的可准予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有租赁加油站证书上注明 租赁 字样 租赁未满5年退租的原则上不予以变更。

(一)零售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3.独立法人须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船舶名称变更后的证书。

4.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所有权是加油站名称 还需提供变更后的国土证。

以上材料除变更登记表和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需要原件外 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二)零售企业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3.不涉及加油站迁建经营地址变更的,应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 当地道路地址变更文件或县级以上拆乡并镇文件、区划调整文件等 加油站法人身份证 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涉及加油站迁建经营地址变更的

(1)市(州)经信部门同意迁建的规划确认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在城市规

划范围内的可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可以不提供此证)。新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国土成交确认书和国土出让合同)。

(3)消防、安监、环保、气象、质检验收合格意见 加油站员工培训上岗证。

以上材料除变更登记表和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需要原件外 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三)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3.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新法人和原法人身份证。

4.变更后并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

以上材料除变更登记表和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需要原件外 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第十四条 加油点升加油站提交的材料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2.加油点业主申请书:介绍加油点基本情况 调升为加油站的原因及扩建内容。

3. 不动产权证或国土证。
4.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变更后营业执照。
6.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以上资料除变更登记表、企业申请文件和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需要原件外,其余材料均提供复印件,负责初审的县(区)经信部门要核实原件。

第十五条 历史原因利用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土地修建的加油站和加油点不得租赁、转让,除城乡规划调整外一律不得迁建。

第十六条 企业遗失经营资格证书的,应当在注册地市(州)级以上主要媒体声明作废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经信部门申请补领。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向市(州)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1. 申请企业关于证书遗失的书面说明文件;2.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 成品油零售企业提交注册所在市(州)级以上主要媒体挂失声明;

市(州)经信部门审查合格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行补办,审查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经营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吊销或到期换证的经营资格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八条 各级经信部门应当依据本地

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本辖区原油、成品油流通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求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各级经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不属于经信部门职责的,应及时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各市(州)地方政府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填报《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

对因自然灾害、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经属地市(州)经信部门批准同意,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

第二十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所在地市(州)经信部门批准,可以在救灾、灾后重建、重大项目建设等因保供需要的特定领域临时性使用符合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的撬装式加油装置,并在批复时限到期后撤除。未经批准禁止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对外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审工作由市(州)经信部门进行,同时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统计及报送工作,每年2月底之前向经信厅报送本地区年审情况和填报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年审工作应在次年一季度内完成。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将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对涉及相关违规违法的,移交相应执法机关处理。

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加油站上年度经营状况的相关材料;

(二)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

(三)相关证照是否在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法规;

(四)市(州)经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经信部门要充分发挥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参与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引导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促进扶优扶强。发

挥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和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区)以上经信部门下达《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零售企业,由行政许可机关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四条 市(州)经信部门依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立足行业管理职能,从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油品购销存台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经办运行〔2009〕5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有效期为二年。

附件: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及参数版(略)
2.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略)
3.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信息表(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 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19号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科技局,有关科研院所和
高等院校:

为巩固拓展科技扶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科技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技厅研究制

定了《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管理细
则》。现将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9日

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科技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以下简称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是指在省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在全省巩固拓展科技扶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科技园区培育、产业发展支撑、科技服务平台和

科技服务激励项目。

第三条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主要支持对象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支持方向主要分为四类:

(一)园区培育类。主要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开展技术集成示范、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二)产业发展类。主要支持科技示范基

地、科技特派员围绕区域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主要支持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 等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

(四)科技服务类。主要对科技人员通过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 平台开展的科技服务给予事后补助。科技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等。科技人员须在 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 平台登记注册。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园区培育类项目采取转移支付、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转移支付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安排项目并上报科技厅备案。根据年度绩效情况，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成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任务合同书签订等程序，并按照任务合同书组织实施和监督验收。

第七条 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项目采取转移支付或定向委托、前补助支持方式。市(州)、县(市、区)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项目按照转移支付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各地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安排项目并上报科技厅备案。省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项目按照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科技服务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支

持方式。科技厅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市(州)、县(市、区)申报。各地组织科技服务，并通过 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 予以记录。科技厅对逐级审核汇总的服务记录进行复核认定，按资金管理程序对科技人员进行事后补助。该类项目不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被补助人可申报年度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由科技厅提出项目补助方案，按程序审批同意后，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条 园区培育类、产业发展类和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项目可开支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直接经费除《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目外，根据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特点，园区培育类和产业发展类项目增加 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 科目，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类项目增加 信息化系统建设费 科目，间接经费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核定比例以《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准。其他资金管理要求，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一)新技术、新品种引进费 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或购买专利，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技术的适用性改进等发生的费用。

(二)信息化系统建设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 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 平台运

管中心维修改造、运行以及信息化设备购置、升级和维修等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等。

第十二条 已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其他财政科技补助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依法接受各级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科技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

自评工作,主动接受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各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推荐单位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查处。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省级推荐单位、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8日起施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印发《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 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农〔2021〕20号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科技局,有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为巩固拓展科技扶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激发各地创新创业活力,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依托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参与科技服务,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四川

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9日

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科技扶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激发各地创新创业活力,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依托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参与科技服务,根据《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以及《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管理细则》(川科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类项目)是指信息员、专家通过在线平台解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普通农户等农业科技问题所获得的后补助项目,包括信息员服务补助、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和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三类。服务类项目不通过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第二章 信息员服务补助

第三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是指信息员通过在线平台,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普通农户等服务对象采集、上报需求,传达专家解决方案并协助专家解决问题所获得的补助。

第四条 信息员有效信息服务完成量小于5条/年的不予补助,达到5条/年的补助300元/年/人,超过5条按30元/条累加补助。信息员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人。

第五条 县级运管中心从针对性、实效性、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对信息服务作出是否满足补助要求的判定,判定时应突出有效性。对符合要求的信息服务纳入申领范围,科普性、常识性的咨询信息不作为有效信息,不纳入申领范围。

第六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县级运管中心审查程序完整的在线服务,初审提出符合条件有效服务信息员申领名单;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全市(州)有效服务信息员申领名单,提出申领意见;

(四)省级运管中心审核全省有效服务信息员申领名单;

(五)科技厅确定补助方案,按程序划拨补助。

第三章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

第七条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是指专家依托在线平台,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普通农户等成功解决产业技

术问题所获得的补助。

第八条 对符合补助要求、质量较高的有效技术服务按100元/条给予补助,对科普性、常识性的技术咨询不予补助。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不超过5000元/年/人。

第九条 对须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所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省、市(州)专家由市(州)运管中心支付,县(市、区)专家由县级运管中心支付。

第十条 县级运管中心从针对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对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判,评判时应突出有效性,对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给予补助。

第十一条 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县级运管中心审查程序完整的在线服务,初审提出符合条件的科技专家有效服务申领名单;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全市(州)科技专家有效服务申领名单,提出申领意见;

(四)省级运管中心审核全省有效服务科技专家申领名单;

(五)科技厅确定补助方案后,按程序划拨补助。

第四章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

第十二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是指专家个人或团队,面向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对象,或面向整市、整县、整乡(镇)、整村,解决

了重大产业科技问题,影响面较大且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技术服务所获得的补助。专家重大技术服务可以是单次服务,也可以是多次服务的集成,不局限于从专家一般技术服务中择优遴选。

第十三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原则上每2年组织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100项,按2万元/项进行补助。

第十四条 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申领工作流程如下:

(一)科技厅印发申领通知;

(二)各级专家均由县级运管中心推荐,并按申领通知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

(三)市(州)级运管中心审核并向省级运管中心推荐;

(四)省级运管中心组织评选审查,并报科技厅审批;

(五)科技厅确定补助方案后,按程序划拨补助。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拨付

第十五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视不同类型县(市、区)由省、市(州)、县(市、区)按不同比例分摊。不同类型县(市、区)的具体分摊比例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50个,省、市(州)、县(市、区)按100%、0%、0%分摊;其余农产品主产区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43个,省、市(州)、县(市、区)按70%、30%、0%分摊;城市主城区和重点开发区县90个,省、市(州)、县(市、区)按50%、30%、20%分摊。专家重大技术

服务补助由科技厅负责。

省级项目经费属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经费,单位不得按一般纵向项目进行管理,不得计提间接费。

第十六条 信息员、专家(含具有财政工资收入和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的补助核增计入工作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十七条 信息员服务补助与专家一般技术服务补助每年划拨一次,专家重大技术服务补助原则上每2年划拨一次。按以下渠道拨付补助经费:

(一)信息员及没有工作单位的专家的补助,按属地原则拨付到县级运管中心。县级运管中心按照补助清单和财务管理规定,履行拨付手续。

(二)有工作单位的专家及少量具有信息员、专家双重身份的人员,其补助按归口原则拨付到专家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支付到专家个人。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支付结果向同级运管中心报告,逐级上报到省级运管中心,省级运管中心向科技厅报告。各级运管中心应督促协调补助资金足额兑现到位。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九条 对服务业绩突出的专家、信息员、运管中心工作人员,优先推荐评选科技特派员等先进个人,并优先推荐专家为科技部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选派对象;对组织工

作得力、成效显著、服务量排名靠前的各级运管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优先推荐评选科技特派员等先进集体,并在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将科技人员参加在线平台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各地、有关单位在年终评优中拿出专门指标,用于对参与在线平台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科技人员,鼓励有关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中,将在线平台服务成效显著的视为服务基层、推广服务的有效条件。

第二十一条 将各地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对运管中心、科技专家、信息员工作不主动、不及时、不到位等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对骗取、套取、虚报、伪造信息服务者,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对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第七章 工作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运管中心是服务类项目执行主体。科技厅、财政厅负责项目执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运管中心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服务标准评判严格把关,做好补助申领工作。电话回访要全覆盖,现场回访率不低于15%,重大技术服务补助应全

部现场考察。

第二十五条 市(州)级运管中心应做好沟通协调,严把审核关,抽查和现场回访率不低于5%,对辖区内重大技术服务补助应全部现场考察。

第二十六条 省级运管中心应做好顶层设计和决策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

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并开展服务类项目抽查检查,对重大技术服务补助现场考察不低于10%。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8日起施行。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民发〔2021〕202号

各市(州)民政局:

《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经2021年第50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2021年12月31日

四川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

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四川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

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内容主要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收取任何费用。各市(州)、县(市、区)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二章 评估形式及要求

第六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七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八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孤儿开展收养评估的,该福利机构应当委派1

名在编人员参加评估工作。

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到民政部门提出收养意愿,填写《收养申请书》(附件1),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民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收养条件的,按程序进行收养评估;不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并将有关申请材料全部退还。

第三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一条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信息配对与确认、书面告知、评估前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信息配对与确认。民政部门将收养申请人与本行政区域内符合送养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信息配对,按照递交收养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并结合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能力等方面因素综合研究,确定配对对象,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配对比例不超过3比1。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可不进行信息配对与确认。

(二)书面告知。民政部门应当向配对成功的收养申请人出具《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附件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估前准备。收养申请人接到《开展收养评估确认通知书》后,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评估方签订《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附件3)和《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附件4)。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收养评估,评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四)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和工作实际,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做好评估过程记录。

1. 面谈。主要通过听取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形式进行,对象为收养申请人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学历证、房屋产权证、收入证明、体检报告、心理健康评估报告、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3. 实地走访。到申请收养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五)出具评估报告。收养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附件5)对收养申请人整体情况作出真实全面评估,形成书面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附件6)。《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收养申请人情况、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访谈记录、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民政部门自行评估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

加盖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分为否决性指标评分表(附件5-1)、一般性指标评分表(附件5-2)和加分性指标评分表(附件5-3)三部分。

第十三条 收养申请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否决性指标,判定为评估不合格。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三)有买卖、遗弃、虐待、性侵或者猥亵儿童行为;

(四)有家庭暴力行为;

(五)犯罪并判处刑罚;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八)有其他不利于被收养人身心健康行为。

第十四条 一般性指标包括:收养动机、年龄、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住房条件、经济状况、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和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等。

(一)收养动机:收养申请人能够从儿童利益优先角度出发认识收养问题,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权益,提供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和健康成长条件。提交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书面承诺。

(二)年龄:收养申请人年满三十周岁。按

照我国当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推算 其至少可以抚养被收养人至成年。夫妻共同收养的 以年轻一方的年龄计算。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除外。

(三)道德品行 收养申请人应当道德品质良好、行为端正、遵纪守法,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受教育程度 收养申请人需具备一定的文化教育能力,具备抚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基本常识与能力。

(五)健康状况 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良好,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如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

(六)住房条件 收养申请人应当拥有固定住所,且人均居住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人均住宅面积水平。

(七)经济状况 收养申请人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收支合理,无不良负债。

(八)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双方共同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双方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单身申请收养的,收养申请人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明确支持;再婚申请收养的,需说明离婚的主要原因与现在的婚姻态度。

(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和意见 与收养申请人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成员要有明确接纳被收养人为家庭中一员的意向,如子女对待收养行为的态度等。

(十)抚育计划 收养申请人要对被收养人

有明确的抚育计划,内容包括抚育开支计划,有关教育、个人才能培养的长短期安排,主要生活照料人的安排及抚育能力的情况,以及当收养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而无法照顾被收养人时对被收养人的监护安排等。抚育计划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监护人监护职责。

(十一)邻里关系 收养申请人邻里关系融洽,与邻居和睦相处、和善友爱、互帮互助。

(十二)社区环境 收养申请人居住的社区出行交通方便,住房离学校、医院较近,居住小区有活动场地及空间,有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第十五条 加分性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养残疾儿童;

(二)收养患重大疾病儿童;

(三)收养10周岁以上的大龄儿童;

(四)具备较强的抚育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或者具有收养残疾儿童的医疗、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专业知识)或者接受过相关专业训练;

(五)在社会公益慈善领域获得过表彰。

第十六条 收养能力评估采用评分制,一般性指标满分100分,加分性指标20分,一般性指标和加分性指标之和为最后评估分值。评估得分 ≥ 80 分,评估结论为合格;评估得分 < 80 分,评估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共同作为收养申请人的,应分别评估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得分。

第十八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

理期限。

第十九条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收养申请人在办理收养登记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与收养登记机关联系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四章 融合情况评估

第二十条 收养登记机关在收到《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后,筛选出评估合格且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向收养申请人和送养人同时出具《融合通知书》(附件7)。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应当在收到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8),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一条 融合期满后,由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以下情况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进行评分,填写《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评估表》(附件9)。融合评估满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为融合合格,80分以下为融合不合格。

(一)被收养人的适应情况;

(二)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情况;

(三)为被收养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照顾的情况;

(四)教育和引导被收养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和行为习惯的情况;

(五)预防和制止被收养人沉迷网络、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情况;

(六)其他家庭成员对其履行监护责任的

看法与支持情况;

(七)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保障被收养人受教育权的情况;

(八)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作出与被收养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的情况;

(九)有无疏于照看、忽视、胁迫、拐卖、凌辱被收养人,及歧视女性被收养人或者残疾被收养人等行为;

(十)有无对被收养人实施家庭暴力等行

为。

第二十二条 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融合期回访时,如果发现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或者收养申请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被收养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收养登记机关报告,收养登记机关应终止收养程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人。

第二十三条 当融合评估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失败的,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分值高低,通知下一名收养申请人进行融合。

第二十四条 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融合情况评估后,将《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评估表》送登记机关备案,作为办理收养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现不履行协议情况的,应当立即终止委托协议。

第二十七条 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被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的隐私不被泄露。

第二十八条 评估人员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和委托协议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因弄虚作假影响收养评估工作的,或者因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等行为严重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公平的,或者有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收养在本家庭寄养的儿童时,可优先配对。

第三十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1〕84号

各市(州)司法局,四川省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提升执法办案和依法行政水平,四川省司法厅制定了《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6次厅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四川省司法厅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的处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投诉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投诉人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提交等方式,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诉求。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律师事务所、律师相关管理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律师、律师事务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举报。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公正公开、依法查

处原则,注重释法明理与争议化解。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做好通过来信、来访、网络等途径投诉事项的办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投诉案件登记、处理,承办部门收到投诉材料后按照具体情况及本办法依法办理,注重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应当依法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当地执业律师人数、律师行业发展状况等,合理配备律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设施设备,保障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律师管理系统投诉处理平台办理投诉案件,实现投诉案件及时办理、接受监督、全程留痕、自动归档。

第八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投诉的监督指导,发现投诉查处行为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并责令纠正。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九条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由

被投诉人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受理。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收到的首次投诉,可以根据管理权限、案件具体情况,转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办理;对于投诉人不服律师协会的处理决定再次投诉的案件,由被投诉人的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受理,不得向律师协会转办。

第十条 投诉人在投诉时,原则上应当提供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诉人身份证明、住所地、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或姓名(执业机构)、投诉事项、投诉理由、投诉请求、违法违规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

(二)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诉人书写投诉书确有困难,可以口头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做好投诉人身份信息、投诉事项、投诉请求记录,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人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 (二)有具体的投诉事项、投诉理由;
- (三)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受理、登记等工作,并书面告知投诉人相关结果,认

为需要投诉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在投诉材料审核期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补充。

投诉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补充期间审核时限中止计算,司法行政机关收到补充材料后,审核时限继续计算。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属于本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

(二)属于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转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可以对案件进行督办;

(三)属于上级单位督办、交办的案件,对调查处理机关有明确要求的,相关单位应当受理;

(四)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首次投诉情形的,可以转律师协会或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五)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或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六)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已经受理的,应当向相关单位移送案件。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投诉人,进行转办、移送的案件,应当同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机关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跨区域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涉及律师变更执业地(转所)前违法违规的投诉,由现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原主管

单位应当积极协助。

同一个投诉中多个被投诉人涉及省内不同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的,相关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衔接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调查处理、线索移送等相关工作,不得相互推诿。若遇争议共同协商,协商不成应当及时向共同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决定。

投诉案件涉及省外司法行政机关,需要司法厅协调相关工作的,应当逐级报司法厅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当地政法单位建立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机制,收到相关单位移送的线索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在作出处理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厅、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督办:

- (一)上级单位督办,并要求限期上报处理结果的;
- (二)案件在本辖区有较大影响的;
- (三)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督办机关可以对案件承办单位、办理时限、工作重点等提出督办意见,对案件办理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被投诉人的执业行为,且不违反律师、律师事务所相关管理规定的;

(二)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处理结案,没有新的事实、证据而重复投

诉的;

(三)投诉事项已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相关法律文书已经生效,没有新的事实、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时,应当向投诉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及救济途径。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应当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30日,并将延长的期限、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

投诉办理期限专指投诉受理单位受理投诉后的调查处理期限,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需要进行相应处理的,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时限执行。

律师协会投诉案件的办理时限及相关程序,按照律师协会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处理单位应当指派至少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在具备上述办案力量的基础上,可吸纳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遵守回避规定,出

现与调查事项、投诉人、被投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投诉人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回避,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投诉处理单位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签字或盖章。投诉受理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依法进行调查:

(一)要求被投诉人限期前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询问;

(二)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对被投诉人进行询问;

(三)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相关资料、材料;

(四)调取被投诉人有关案卷、档案、账簿等材料;

(五)在律师事务所开展现场检查;

(六)依法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查阅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

(七)被投诉人是律师个人的,可以要求律师事务所配合调查,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和证据资料。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投诉处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相关物品及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投诉受理单位需要前往异地核实相关事项的,可以事先向当地司法

行政机关或相关单位发函联系,请求协助。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敏感、群体性的案件,投诉受理单位可以举办专家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论证,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做好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工作。

对于上级交办、督办或者重大案件,投诉处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按照投诉受理单位的要求接受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如实进行陈述、申辩,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以阻挠执法、逃避检查等方式拒不配合调查或者假借患病、出庭、差旅等名义消极对待调查;

(二)转移、隐匿、毁损、涂改、伪造有关证据材料,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三)通过利诱、威胁等方式妨害相关单位、人员作证;

(四)申请变更执业机构或者注销执业证书;

(五)其他严重妨害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

被投诉人出现上述行为,调查机关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处理中止:

(一)投诉涉及的事项正由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仲裁委员会处理,但结果不影响认定相关投诉事实的除外;

(二)遇到不可抗力、执行地方防疫应急

政策等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事由的。

投诉处理中止的,调查机关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调查处理时限暂停计算。中止事由消除后,投诉人应当书面告知投诉处理机关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调查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恢复调查的,调查期限从中止调查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五条 投诉受理单位在投诉处理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在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双方申请或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调解:

(一)投诉事项涉及收费争议,且被投诉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投诉人确有轻微违规或不当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补偿的;

(三)被投诉人确有轻微违规或不当行为,投诉人要求赔礼道歉或消除影响的。

调解成功的,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按照约定内容履行,投诉结案。调解不成的,投诉受理单位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途径解决争议,继续办理投诉案件。

调解时限计入投诉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可以在投诉受理单位作出回复前,书面申请撤回投诉,投诉受理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撤回申请进行审查,书面作出是否准许撤回的决定。对于投诉人自愿撤回投诉,双方已达成和解且相关争议事项已经处理完毕的,投诉受理单

位应当允许,书面回复投诉人后投诉结案。

对于已查实的应当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人有积极退赔、赔礼道歉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处分,但不得以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代替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发现被投诉人存在投诉人反映之外其他问题的,应当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案件受理登记表;

(二)调查人员和调查过程;

(三)经过调查确认的事实;

(四)处理建议和理由;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证据目录。

第二十九条 投诉受理单位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并在投诉办理期限届满前书面回复投诉人,并依法告知救济途径:

(一)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投诉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提出处罚建议或依据处罚权限予以处理;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业惩戒的,在投诉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律师协会处理;

(三)被投诉人存在服务质量等瑕疵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

话、批评教育或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被投诉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没有证据证明,属于投诉不实,不予支持;

(五)被投诉人触犯党的纪律规定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将情况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或依据管理权限予以处理;

(六)被投诉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书面回复应当载明调查主体、查明事实、相关依据、处理结论,逐一回应投诉人诉求,完整告知救济途径。对于重大、疑难、投诉不实案件,要加强执法过程表述及释法说理,确保法律文书质量,努力实现息诉息访。

案件属于上级单位交办、督办、转办的,投诉处理单位在书面告知投诉人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相关单位书面报告案件处理情况。

对匿名投诉无需书面回复,完成调查报告后投诉结案,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被投诉人因违纪违法违纪受到的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相关单位应当在文书生效后5日内将信息录入律师诚信平台,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一条 投诉案件办结后,投诉受理单位应当将有关材料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归档保管。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投诉案件受理登记表;

(二)投诉人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的答辩材料;

(三)受理告知书、转办通知书等相关文书;

(四)调查工作中获取、形成的材料及调查报告;

(五)对投诉人的回复;

(六)案件属于上级单位交办、督办、转办的,应当包括调查机关向上级单位报送的调查情况报告;

(七)经调查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包括开展相关批评教育、整改情况材料,建议给予相关处理的报告、函件或作出相关处理的文书。

投诉查处案卷实行一案一档,案件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归档,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按照《档案法》及相关律师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律师投诉查处工作。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监督指导所辖区域内律师投诉查处工作。发现投诉查处工作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向案件所在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依法对投诉查处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发现本单位和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查处行为违法、不当的,应当提出指导意见,已作出结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履行监督职责,应当受理而未受理；

(二)受理投诉后未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办结；

(三)严重违反程序或办案人员违反回避规定、廉洁纪律；

(四)上级单位的交办、督办、转办案件,未按要求反馈办理结果；

(五)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未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或惩戒畸轻畸重；

(六)调查工作回避、遗漏投诉事项或主要事实、有关争议事项未查清；

(七)其他违反律师投诉查处工作相关管理规范,导致投诉查处工作违法、不当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经过定密的案件,相关文书材料的保管、使用等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执行,案件不在律师管理系统投

诉处理平台办理,未经定密办理中的投诉案件,相关文书材料原则上属于工作秘密,应当严格控制使用范围,非经法定、规定程序及事由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案件办理工作外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涉及律师、律师事务所举报的处理,适用本办法。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举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财规[2021]14号

省直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单位,各市(州)、县(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等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财政厅对2014年10月14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制定了《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财政票据管理是构建法制社会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办法》贯彻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要求和现代财政制度,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形势与任务,对财政票据管理的总体要求和财政票据的种类与

内容、计划与监(印)制、申领与发放、使用与保管、核销与销毁、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是新时期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贯彻实施财政部令第104号文件,认真抓好《办法》的宣传培训、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明确的管理权限履行工作职责、规范程序操作、严明法律责任要求,不断提高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执行《办法》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7日

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票据的计划、监(印)制、申领、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及监督检查等管

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其中领用财政票据的单位简称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为财政

电子票据,运用手工填写或计算机套打方式开具的印制文件形式的凭证为财政纸质票据。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合法原始凭证,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检查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财政票据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程序规范、全程监督、服务便捷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的管理法规和改革政策,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落实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规范,为领用单位、交款单位以及交款人提供便利。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行政职能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管理。

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和改革政策,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和财政票据的计划、监(印)制、发放,承担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的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和财政票据的计划、申领、发放、保管、核销、销毁、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和财政票据的计划、申领、使用、保管、销毁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和规范内部管理,并指

导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系统财政票据管理和改革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票据管理队伍和票据保管安全设施建设,落实专人、专账、专库(专柜)管理制度,并将财政票据管理作为财政基础性工作考核内容列为年度财政综合监督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秉持现代财政管理理念,按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部署,积极对接有关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票据管理事项全程网办。

财政电子票据依托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并通过四川省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申领、发放、开具、存储、传输、接收和核销,通过四川省互联网身份认证平台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全国或相关省级财政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真伪查验服务,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平台查验。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如下: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适用于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适用于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

2. 医疗收费票据,具体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医疗挂号收费票据三种。适用于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

3. 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适用于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

4. 社会保险费专用票据。适用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收取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职业年金时开具。

5. 农民筹资专用票据。适用于村级集体开展一事一议收取村民筹资缴费,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不涉税的经济活动收取土地征用补偿费、农民四补贴、农业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财政资金时开具。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适用于公有住房住宅管理部门收取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时开具。

7. 其他应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九条 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及其印章、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十条 财政纸质票据按照其用途一般设置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单位留存,收据联由交款人收执,记账联由开票单位留作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财政电子票据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票据各项用途,不设置具体联次。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计划与监(印)制

第十一条 财政票据的监(印)制、申领、发放实行用票计划控制制度。区分财政票据的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按年度计划控制,财政纸质票据按季度计划控制。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用票计划的申报实行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电子上报的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需求,通过系统分别编制用票计划,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用票计划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和财务隶属关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管理并以部门管理为主的机构、派驻机构的用票计划,由其主管部门汇总编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当年12月1日起申报下一年度财政电子票据用票计划,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10日前申报下一季度财政纸质票据用票计划。

第十四条 市(州)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用票计划报送之前,应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手续。财政电子票据用票计划经财政厅审批后作为分配电子票据号段的依据,财政纸质票据用票计划经财政厅审批后作为纸质票据监(印)制和发放的依据。

第十五条 财政票据用票计划执行中因政策变化、机构变动、业务量增减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按照用票计划申报方式报财政厅审批后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用票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由财政厅按照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实施监(印)制。

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系统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制样,并按照统一的规则编码后形成票据模版文件。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票据代码由行政区划编码、票据种类编码、票据使用年度编码合成,票据号码按照数字顺序设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纸质票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点监(印)制。

第十七条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及印色与财政部规定一致。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八条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监(印)制。有实际需要的,按照用票计划申报方式报财政厅审批后,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监(印)制。

第十九条 财政纸质票据的印制服务由财政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确定承印企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其签订本级印制合同,并按照印制合同办理政府采购项目结算。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票据印制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二十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厅下达的《财政票据准印通知书》定量印制票据。

第二十一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工作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的式样模板、监制章印模等印制材料的使用实行专人管理,对印制半成品进行妥善保管,印制完成后应当及时入库,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登记、专车运送、专人押运。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二十二条 财政票据印制合同终止后,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

料交还财政厅,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申领与发放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用票计划,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用票计划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票据实行免费申领、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申领财政票据,一般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和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各级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管理并以部门管理为主的机构、派驻机构申领财政票据,由其主管部门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制作财政票据申领流程图、申领资料告知清单,一次性告知领用财政票据的相关程序和手续,推进财政票据“一件事一次办”,并及时受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的票据服务咨询。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领财政票据之前,应当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

办理《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时,单位应当提交《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函》,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同时提供可以通过政府有关信息平台核验的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信息和与申领票据种类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名称、文号等政策依据信息,并对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与申领票据种类相关的政策依据信息如下:

(一)申领非税收入类票据

1.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提供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依据信息。

2.收取政府性基金的,应当提供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政策依据信息。

3.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应当提供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政策依据信息,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政策依据信息。

4.收取罚没收入的,应当提供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法规信息。

(二)申领其他财政票据

1.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的,应当提供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信息,公益性社会团体类单位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等信息。

2.申领医疗收费票据的,应当提供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及医疗收费许可等依据信息。

3.申领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应当提供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依据和社会团体章程等信息。

(三)同级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

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使用电子票据的通过系统核准启用单位领用证,使用纸质票据的核发《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

单位领用证的内容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和准用票据名称,其版式由系统自动生成。

《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的内容和版式由财政厅统一定制。《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准用票据名称和使用项目名称、票据领用和核销记录、票据检查及违规处理记录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时,应当通过系统提交财政票据领用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电子票据票号。财政电子票据票号应当具有唯一性。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申领财政纸质票据时,应当提交《财政票据领用申请书》,填写《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出示《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解缴情况及票据存根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领未列入《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用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核后,在《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一次申领的数量

一般不超过本单位3个月的使用量。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办理财政票据业务,并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台账,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电子票据管理台账由系统自动生成。纸质票据管理台账应当按时、逐笔、序时登记,于每月底盘点后结转发生额和库存余额,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启用财政纸质票据前,应当检查票据有无缺联、缺号、重号等印制差错。发现有差错的,应当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和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财政厅处理。禁止启用存在印制差错的财政票据。

第三十三条 财政票据的填写应当统一使用中文。以中外两种文字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三十四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应当通过系统填制包含单位数字签名的票据信息,经过系统自动验证电子票号唯一性、单位签名有效性,并实施财政监制签名后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开具错误的,应当在系统中冲红后另行开具。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电子票据,应当

以微信、电子邮件、电子票据专用APP等方式将票据信息实时发送交款人,为交款人获取票据、查验真伪提供方便。

第三十五条 填写财政纸质票据应当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全联复写、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另行填写。

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的财政票据,应当完整保存各联次,纳入票据存根统一保管。

第三十六条 因预收多收、错收等情况办理退款时,应当以收款时使用的同类财政票据冲红。

第三十七条 财政票据的使用应当符合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交款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交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管理有关要求入账。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拆本使用财政票据,不得串用、混用和超范围使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使用。

第四十条 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第四十一条 财政纸质票据或者《财政

票据领用登记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登报声明作废。

第六章 财政票据的核销与销毁

第四十二条 财政票据实行核销和销毁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核定的事项,对财政票据的使用情况、开具和结存数量进行审核后予以核销。

财政电子票据由使用单位按季度对已使用票据的开票金额与实际收费金额核对一致后提出核销申请,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系统自动核销。核销后的电子票据,由票据使用单位、交款单位按照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归档备查。

财政纸质票据销毁之前,使用单位应当对票据存根进行清理登记,并提供《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报同级财政部门核销。

第四十三条 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对已经财政部门核销的票据存根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应当填写《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申请表》,书面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纸质票据存根销毁时,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派人现场监督。

第四十四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纸质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列入待销毁票据一并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

部门核准、销毁。

第四十五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登记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证前,已使用财政纸质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纸质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保管等管理情况和所收资金的解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电子票据应当依托系统和有关政务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财政票据监管”模式,推动实现财政票据在线动态监管。

财政纸质票据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财政票据检查机制,全面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能。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明确的程序和要求执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四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系统运维服务由财政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确定运维企业,并与其签订运维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府采购项目结算。系统运维服务费按规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运维企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系统的运维服务。

第五十一条 税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时使用的财政票据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市(州)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财政厅2014年10月14日起施行的《四川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川财办〔2014〕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函》(略)
2.《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略)
3.《财政票据领用申请函》(略)
4.《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略)
5.《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申请表》(略)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1〕15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7日

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

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机构编制、民政、

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并且确实适宜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除具备特定条件的个人外,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

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具体需求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第九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相应经费预算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级各部门在全省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条件成熟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十六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七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预算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的依据。购买主体应当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资金已在年度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中足额安排。

第十九条 编制购买预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综合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基础上,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据实合理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明确编制要求。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

申报购买服务预算。购买主体应结合自身职责和业务需要,根据《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按要求报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报表并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二十条 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通过综合平衡后,编入部门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

第二十一条 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在本年度内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当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各部门应逐步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具备条件的项目,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重大服务项目,可据实实施阶段性评价。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选择部分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章 购买方式及流程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服

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其他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采用适当采购方式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统筹设定服务项目目标要求和服务需求,科学确定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负责根据项目特点明确购买需求和验收标准并据此编制购买服务预算;组织制定本部门购买服务项目的成本核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考核、跟踪、监督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对项目的评价验收并按规定支付和结算资金。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

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反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财政厅负责解释。财政厅、民政厅、省工商局2015年12月15日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川财综〔2015〕6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 责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6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1日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明确质量首要责任内涵。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对

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法定建设程序，科学确定工程质量目标，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二、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难度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质量安全职责和工作资历等要求，定期考核其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

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建设单位配备项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10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配备不少于1人；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10万平方米，增加不少于1人（不足10万平方米部分按10万平方米计）。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2亿元以下的工程配备不少于1人；造价2亿元~10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造价10亿元以上的工程，每超过10亿元，增加不少于1人（不足10亿元部分按10亿元计）。

建设单位不具备管理条件的，可委托具备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相应人员配备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三、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照规定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使其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四、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原则进

行工程建设。工程开工前，依法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禁止以各种名义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禁止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规开工建设。

五、依法发包。建设单位应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与以上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防水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抢险救灾项目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工期定额、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造价。在合同中合理约定价格波动风险分担条款。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暴雨、高温、洪水等极端恶劣天气、其他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

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造成损失和费用增加的,发包承包双方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

七、提供准确基础资料。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气象和水文观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单位应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号)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

九、落实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企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条款,督促承包企业应用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建筑工人进

行实名制认证录入、管理,及时上传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信息。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做好根治欠薪和新冠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十、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创建优质工程目标、各方责任、执行标准、补偿奖励费计算及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国家、省和市优质工程,打造四川工程质量品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创优目标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补偿奖励费。

十一、严格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应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严控造型奇特古怪的建筑和明显不利抗震的不规则结构体系。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由原设计单位修改或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凡涉及需重新审查内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施

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十二、规范建筑材料供应。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明,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进行驻厂(场)监造,督促监理单位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形成工作记录。

十三、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一)强化履约管理。建设单位应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和人员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将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和最小工作单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对存在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

理,并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严格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保障防治费用,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制定具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进行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措施开展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

(三)强化危大工程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和执行等制度。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接到监测单位关于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十四、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与工程相关主体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确保送检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建设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不

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参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强化应急处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并按规定进行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论对预案进行修订。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事态扩大,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严格竣工验收

(一)严格竣工验收把关。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联合验收。

(二)设置永久性标牌。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竣工验收时间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规范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督促参建各方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整理、汇总工程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十七、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一)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通过现场公示或网络公示等形式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保修程序等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二)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三)做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合格后,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业主开放日活动,鼓励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与分户验收。

(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查验。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可依照合同约定

或购房人要求,组织购房人查验拟交付商品房工程质量。购房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场查验的,可书面授权他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验,建设单位应当配合进行查验。针对购房人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五)严格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建设单位对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承担首要责任,应当建立质量回访、质量保修制度和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对于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建设单位提供给购房人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明确载明住宅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期限、及保修处理程序。

(六)明确保修责任承接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在其发生注销情形下,承接质量保修责任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及其法律责任。鼓励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工作,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优先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企业注销后其开发住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十八、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着重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情况,对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保修响应不及时、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于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坚决责令停工整改,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九、强化信用管理。各地要依托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建设单位信用档案,对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手续时,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同时采取公示曝光、约谈企业负责人、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限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二十、强化责任追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措施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8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民族宗教委、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

现将《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1月26日

四川省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景区食品经营安全责任，提高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景区内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族宗教、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建立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落实景区食品经营者

主体责任。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接受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息。

民族宗教、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承担景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和考评机制,明确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定期开展景区食品安全培训和自查自评,加强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景区食品经营者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配合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民族宗教、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开展景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景区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六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以及本办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食品安全纳入行业规范的内容,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的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

动,将许可证、备案证或者登记卡在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

第九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应当与自身经营食品能力相适应,不得超限量、超能力提供餐饮服务。

景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公开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景区食品经营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二)景区食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三)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完整齐备;
- (四)经营场所和食品处理区环境整洁卫生;
- (五)餐饮服务操作流程符合生进熟出原则,功能间设置能够满足经营销售和加工制作食品的需要;
- (六)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和保持清洁,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设备,并配置公筷公勺等餐具;
- (七)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八)食品经营人员保持个人卫生,从

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九)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按规定对每餐次的易腐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食品使用清洁的专用容器和专用冷藏设施进行储存,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十)加工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采取非集中供水的经营者定期进行消毒并记录;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经营无传统食用习惯的或可能对人体有毒有害的野生菌类、野菜野果及其他食用农产品;

(二)经营野生动物和来源不明、安全性不确定的动物、植物和长江流域及自然水域的野生鱼类;

(三)经营无合格证明的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

(四)经营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和不合格的食品;

(五)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

(六)经营感官性状异常或者其他不符合销售条件的食品;

(七)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十二条 景区食品经营者因季节性歇业需重新开业的,应当及时向景区运营管理者报告。

景区食品经营者在歇业期间应当定期对食品加工场所、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重新开业时,应当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评,达到食品安全经营条件后方可营业。

第十三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按景区规模配备食品经营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景区内的食品经营安全管理。食品经营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景区内食品经营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督促景区食品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景区食品经营者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景区举办大型活动涉及食品经营的,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备案证或者登记卡,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活动期间加强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属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开展对景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反食品浪费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宣传,在景区明显位置设立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专

栏。

第十八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景区内食品经营者季节性歇业或者重新开业的情况,并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业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在景区位置设置消费者纠纷处理指引,方便就地、快速开展消费者维权、纠纷调解工作。

景区运营管理者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景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对专业性较强的投诉,由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调解。

鼓励景区运营管理者或景区食品经营者建立赔偿先付制度,提升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联合民族宗教、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加强信息沟通,根据旅游季节变化调整监督检查频次,适时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示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景区食品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督促其合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或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对景区食品经营者的检查结果,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平台向民族宗教、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推送,实现检查数据共享,作为景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信用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运营管理者,是指对景区经营负有管理职责的组织、机构、企业或其他实体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景区食品经营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旅游局印发的《四川省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川食药监发〔2014〕11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1〕91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管理局：

现将《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1年12月9日

四川省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推动学校食品安全信用联合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范围内的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为四川省范围内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提供食品和服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者、集中用餐校外配送单位、学校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者以及校园内其他食品经营者等市场主体（学校自办食堂除外），按照本办法接受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的信用信息是指，学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从事与学校食品安全有关的经济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管理信息。

(一)主体基本信息: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许可证信息、许可证换发及变更情况、法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情况、产品品种、执行标准、停产情况以及委托加工等信息。

(二)监督管理信息: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以及不合格产品或问题产品处理情况等抽检监测信息;违法类型、违法内容以及查处结果等违法行为查处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置信息;其他政府部门通报涉及企业食品安全的信息。

(三)社会监督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行业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媒体曝光的食品安全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履行食品安全信用承诺信息。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做虚假信用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学校负责在相关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有关信息。

信用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共享、谁负责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场监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进展和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目录清单、信用档案标准、信用风险评价指标和模型、信用风险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信用评级,并对学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牵头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信用管理,指导学校录入,审核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信息,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与工作考核,依照管理职责分工共享学校日常管理相关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有关工作。

省大数据中心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归集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用数据,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信息,依法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公示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

信用信息情况,为开展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学校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者所签合同,应当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学校应监督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在食品食材和服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向严重失信,且未恢复信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材、服务或发包食堂经营或委托其生产。

第八条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时就经营资质、食品食材和服务质量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流程等作出食品安全信用承诺。

第九条 有关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其承诺的内容实行失信约束,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有关结果通过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学校食品安全联合信用数据库,按照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对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信用分级评价。

学校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等级以1年为一个信用评定周期,信用等级分为守信、基本守信、失信和严重违法失信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大数据监测,以便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省大数据中心将风险

大数据分析结果推送给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评定周期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评定为守信级别:

(一)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均为符合的;

(二)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均为符合的;

(三)未因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撤销行政许可等违法行为处理的;

(四)无其他违法违规行爲并由监管部门作出结论性意见的。

第十三条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评定周期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应当评定为基本守信级别:

(一)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次数少于两次(含)的;

(二)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不符合次数少于两次(含)的;

(三)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就其违法行为作出结论性意见次数少于两次(含),且其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因受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受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不超过两次的。

第十四条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评定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评定为

失信级别：

(一)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不符合次数两次以上的；

(二)监管部门对监管对象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结果不符合次数两次以上的；

(三)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次数超过两次,但其处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四)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或严重违反信用承诺的；

(五)因受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受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超过两次的。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评定周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评定为严重失信级别。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和失信

移除机制,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办法被评定为失信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违法违规情况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新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实现信用修复。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满1年,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提前移出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核实并决定是否将其移出失信名单,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提前移出。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信用评级异议申诉机制,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对评定为守信等级的监管对象,各级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支持其建立良好信用的长效保护和激励机制,适当减少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频次。

第十九条 对评定为基本守信等级的监管对象,在坚持自律和监管相结合原则下,监管部门按日常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评定为失信等级的监管对象,在坚持重点监管原则下,监管部门可

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二)适度增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和频次；

(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监管对象,在坚持主要监管原则下,监管部门可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频次；

(二)限制其参与任何与学校食品有关采购的活动；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等不得授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控股股东或主要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信用惩戒,学校不得向其投资设立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食材、服务

或发包食堂经营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行业协会、资信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信用评级工作,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监督检查部门可以采信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查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品相关信用信息应该及时通过国家、省相关信用平台进行共享。

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的,给予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的,由相关部门及时责令改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